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一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1 时 14 分至下午 2 时 18 分)

甘乃威议员,MH*

张启昕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8 时 35 分)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下午 1 时 16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4 时 41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嘉宾名单:

第 5 项

姜先觉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李振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淑英小姐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顾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第 6 项

马健仪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5/畅道通行
卢振中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师9/畅道通行

第 7 项

张子洋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杨俊荣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离岛 2
谢浩锋先生	运输署 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汉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总策划主任
梁孙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经理
郭镇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级营运主任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经理(车务)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营运支援主任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第 8 项

麦兆明先生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高级产业测量师
彭一康先生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 董事
黄中泰先生	路兰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吴小龙先生	LLA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黄润长先生	谭希仲产业测计师有限公司 董事

第 9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譚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第 10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李明耀先生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营运经理

第 11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第 12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13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黄允祈先生

创建香港 项目主任

Mr. Massimiliano

Director, Persone Studio

Dappero

第 14 项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暂代)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组主管

林启森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区行动主任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譚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林润禧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第 15 项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区行动主任(暂代)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交通组主管

林润禧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

第 16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陈文俊先生	小巴营办商
王宇峰先生	小巴营办商
叶汉章先生	小巴营办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4 时 45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欢迎

(下午 1 时 05 分至 1 时 07 分)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为了令会议更加流畅，会议采用「四分钟包问包答」的答问方式：每个讨论议题会开放一轮讨论，若有需要会开放第二轮讨论，每位委员在每轮讨论中有四分钟时间作提问、追问和部门回答，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07 分至 1 时 10 分)

2. 主席表示「2021 - 2022 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特快路线 5X」、「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半山区路线 23B 及 103P 线」、「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过海路线 101 及 104」及「漠视议会无咨询下大减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规模脱班的情况及跟进」的文件相关，故将有关文件合并讨论。有关「方便市民覆诊要求增设途经东华医院、葛量洪医院小巴服务及改善区内复康巴士服务」及「漠视议会无咨询下大减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规模脱班的情况及跟进」的文件由主席提交，而「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特快路线 5X」及「建议改善西区海滨长廊附近行人路接驳及用地」的文件由黄健菁议员提交，由于文件数目尚未超出上限，故接纳委员提交多于一份文件及在会议讨论。另外，有关「关注中西区区内弃置电单车及长期霸占路边电单车泊车位问题」及「关注干德道 60 号附近一带货车、环保斗非法停泊及放置问题」的文件，委员在截止日期后才提交，由于文件数目尚未超出上限，故主席接纳于会议讨论。此外，有关运输署提交「港岛专线小巴第 56、56A 及 56B 号线改道建议」及「港岛专线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号线调整车费事宜」的文件已经呈交，将会在其他事项中讨论。主席宣布通

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纪录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运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10 分至 1 时 13 分）

3. 主席表示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他提醒委员有关第五次及第七次的会议，分别也有文件被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视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故没有撰写会议纪录的部分内容，他建议不通过该两次的会议纪录。

4. 郑丽琼议员询问梁晃维议员在上次会议作出的声明，是否没有包括在会议纪录。

5. 主席表示没有，而会议纪录内备注了议员的声明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他认为会议纪录并不完整，故建议不通过会议纪录。

6. 杨哲安议员建议通过会议纪录。

7. 主席就是否通过会议纪录进行简单的表决。经投票后，第五次及第七次的会议纪录不获通过。

第 3 项：第七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7/2021 号)

（下午 1 时 13 分至 1 时 53 分）

8. 主席请运输署报告就「关注中上环手推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文件的路试结果。

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在第六次的交运会会议中讨论「关注中上环手推车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时，交运会要求署方就永和街及干诺道中交界新增一个行人过路交通灯的建议进行路试，以评估对附近交通的影响。

10. 甘乃威议员询问该议题是否有文件。

11. 主席回复指交运会文件第 61/2020 号。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议程中不见相关文件。
13. 主席表示部门曾在会议上指将会进行路试，并向交通会汇报路试结果。
14.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在续议事项查察表内。
15. 主席表示议题为早前会议的事项，故在本次文件第 37/2021 号中没有提及，当时部门已提及将进行路试，所以现时汇报有关结果。他表示若再有相类的情况，请将项目加入会议议程，以提醒各议员。
16.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文件在续议事项查察表内，应该显示相关资料，他表示不理解为何有此文件。
17. 主席表示文件列在以往的续议事项查察表内。
18.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部门在本次会议汇报，秘书应将文件加入查察表。
19. 主席请秘书备悉意见，他指文件曾于上年 11 月的会议上讨论，并请部门汇报路试结果。
2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拟议在干诺道中及永和街交界新增行人过路灯的方案，需在过路处位置扩阔部分行人路，及在干诺道中桥底加建行人路，以连接干诺道中行人路至民吉街垃圾站，但这个方案有机会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故署方建议先进行路试，模拟在路口加设行人过路灯以评估交通影响。复活节假日后的交通流量恢复后，运输署在本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时进行路试，以「去」及「停」的临时交通标示模拟行人过路灯的运作。他表示路试的目的是测试拟议行人过路灯对附近交通的影响，而「去」及「停」的显示时间需配合前方干诺道中/林士街的交通灯号及 130 秒的灯号周期。在路试时，每 130 秒内有 110 秒是模拟行车绿灯时间及 20 秒是模拟红灯时间，路试开始后约 30 分钟后，运输署、路政署及警方的人员发现上游位置开始出现交通挤塞，车龙伸延至租庇利街以东，附近道路的交通亦受影响，由于约 10 分钟后的交通状况仍无改善，在场人员遂决定取消路试及开放道路，交通情况在 10 至 15 分钟后回复正常。他表示署方在本年 3 月进行现场视察及收集交通数据，以了解平日下午时分该处的交通情况及与路试结果作对比。一般情况下，干诺道中/林士街路口的车龙长约 50 至 100 米，而最繁忙时段为下午 4 时半至 5 时半，但路试时约下午 3 时半已出现交通挤塞，反映有关方案对附近广泛范围的交通有明显影响。他表示署方过去亦提及另一个方案，即于林士街现有灯控路口加设行人过路灯，

让手推车使用者能途经干诺道中桥底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表示署方建议推展该方案。

21. 杨浩然议员表示永和街的方案对交通影响较大，他询问会否调整交通灯时间，因转弯位阻碍驾驶者视线，有机会撞向手推车使用者，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缩短早上及延长晚上的交通灯时间。另外，他认为部门提及的林士街方案作用不大，因过路处与垃圾站的距离较远，而永和街附近有较多商业大厦，所以他认为另一个方案较为适合，以及手推车使用者主要在黄昏和夜晚出现。

2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在本次路试已经将行车绿灯时间调校至最长，在交通灯 130 秒的周期时间已分配 110 秒予车辆行驶，但 20 秒的红灯时间已造成交通挤塞，车龙延伸至租庇利街以东，影响由于干诺道中经租庇利街转入皇后大道中一带的车辆，影响范围广泛。虽然在林士街加设行人过路处会增加手推车使用者的路程，但能提供一个安全的行人过路环境。他表示食物及环境卫生署认为林士街的方案可以接受，将来署方亦会在干诺道中及民吉街垃圾站的位置加建栏杆，以引导行人使用新设的过路处。

23. 杨浩然议员表示租庇利街转至德辅道中的路段经常出现交通挤塞，亦有车辆停泊在干德道中外的影线位置。他指邨巴会停泊在路旁等待乘客，以致巴士需行驶第二条行车线，以及市民需在第二条及第三条行车线乘搭的士，导致交通挤塞的问题，所以他认为在永和街加设过路线并不会导致严重挤塞，亦希望部门考虑方便手推车使用者的方案，否则使用者将继续非法横过马路。

2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亦留意到干诺道中农业银行外的停车湾有不少车辆违例停泊，该位置主要用作巴士站和居民巴士上落客，但不时有车辆长期停泊在该处。他指若在永和街加设行人过路灯，除了会引致干德道中交通挤塞外，远至租庇利街以东的车龙会阻碍车辆由于干诺道中转入租庇利街前往德辅道中或皇后大道中一带，而部分干诺道中也需增设不准停车限制区，路旁上落客位置会因而减少。总括而言，永和街行人过处方案会对地区交通造成广泛影响，所以他建议推展在林士街增设行人过路处的方案。

25. 主席表示就杨议员提出在农业银行外停车湾的违泊问题，请秘书处将意见转达警务处，并要求严正执法。他表示违泊问题严重，在繁忙时段的情况更加恶劣，导致交通挤塞，并请运输署了解有关情况。

26. 甘乃威议员询问部门何谓 130 秒及 120 秒，又询问干诺道中及永和街交界与林士街路口的交通灯时间是否同步。

2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 130 秒是指整个交通灯号周期的时间。
28.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与林士街的交通灯时间同步，即林士街显示红灯时，路试的位置也显示红灯。
2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林士街交通灯的周期时间为 130 秒，当林士街交通灯由红灯转为绿灯时，10 秒后拟议新增永和街的行人过路灯会转为绿灯，即「去」交通标志，予车辆行驶。
30. 甘乃威议员表示完全不理解为何部门不同步两组的交通灯时间，他询问为何林士街显示红灯及车辆停驶时，需与永和街的交通灯有所分别。就交通挤塞的问题，他表示在林士街路口停车会引起塞车问题，此情况与永和街的情况相若，完全不理解发生甚么事，并询问为何在永和街加设交通灯便会引起塞车问题，交通灯位置也属同一条道路，他请部门作出解释。
31.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市区内的交通灯也是同步，但路试时需以目测方式与前方的交通灯号协调，再竖立「去」或「停」的交通标志，以模拟行车绿灯及红灯。
32.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的逻辑，又指林士街显示红灯时，永和街也显示红灯，并询问交通挤塞的情况有何分别，因林士街显示红灯时，车辆也需停在永和街。
3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干诺道中的车辆并非全部经林士街路口驶往西环方向，亦有不少车辆由永和街转入干诺道中。
34. 甘乃威议员请部门展示路口的图片予委员参阅，他表示若部门指有很多车辆由永和街驶至干诺道中，他建议可在永和街前方加设交通灯，或再考虑加设在前方或后位置。
3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若在道路加设交通灯会减慢车速及降低车流量，他指当驾驶者在远处看见路牌时已开始减速，若没有路口则未必会慢驶。
36. 甘乃威议员表示完全明白，因他也是驾驶者所以明白部门的意思，但杨议员刚才提及有关永和街路口的交通灯，在早上不需与林士街的红灯时间一样，实际上可以缩短红灯时间，因为日间需要过路的人数相对较小。另外，他不支持部门提及的另一个方案，因为不会有手推车使用者经过该路段，「噍气」及造成浪费。他请部门重新考虑如何处理永和街的问题，

并表示不支持第二个方案，因该方案浪费工程费用及没有人使用。

37.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手推车使用者由无限极广场经马路至海港政府大楼旁的民吉街垃圾站，她询问较永和街方案的路程延长了多少，并担忧手推车使用者在部门兴建过路处后亦不会使用，宁愿继续横过马路。

3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路程会约延长 50 至 100 米，并增加等候行人灯号的时间。

39. 主席认为方案会延长路程约 150 米，他不理解为何部门在 4 月 14 日进行路试，但当天是他被强制隔离的最后一天，故未能参与路试。原定在 3 月的路试因交通事故而中止，他表示当日到场却没有任何部门，而有关路试的通知期亦很短暂，事后部门却表示路试时的交通十分挤塞。他表示车龙一般由林士街伸延至永和街，部门却在永和街至机利文街的后方位置加设交通灯，以致车龙穿过租庇利街。他询问有多少车辆在一个交通灯循环时间内会在该位置掉头至民吉街，并请部门若有相关数据支持林士街方案才在会议上讨论，否则他认为方案并不合理。他指路试并非与林士街的交通灯同步，约延迟了 10 秒是不合理的事，亦无法测试实际情况。他表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必须设有安全的行人接驳方式，亦要求部门安排下次的路试时，需相约交运会主席及其他有兴趣出席的议员。他指部门没有实际证据证明永和街的方案是不合适的，并建议部门会后再作研究。

4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已将整个模拟新增行人过路灯的路试临时交通安排图纸交予议会，若在干诺道中/永和街加设行人过路灯会令行车线减少至两条。另外，就主席有关 3 月路试的提问，他补充在 3 月进行路试时，有一辆货车突然停泊在中线上落货，差点造成交通意外，为提升道路安全，部门认为须在前方竖立更多交通标志，提示驾驶者前方正进行路试并留意交通，故把路试延期至 4 月 14 日。他对于未能将延期路试的安排即时通知主席，令主席当日扑空感到抱歉。署方在确定路试延期安排后已尽早通知议会，他补充当天非政府组织「创建香港」的人员也有到场观察。

41. 主席询问部门会否再作研究。

4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可按主席的要求，在会后收集交通数据。

43.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环湾仔绕道全面通车后，会否减低交通流量，因往西行方向的车辆可选择不同路线到目的地，亦不清楚该路段会否受货车上落货影响。

4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根据部门观察，中环及湾仔绕道通车后，有关干诺道中近林士街路段的车流量并没有明显减少。

45.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及杨浩然议员反对林士街方案，他请委员就林士街及永和街方案进行简单表决，委员通过要求运输署继续研究永和街方案，亦请运输署备悉意见及进行研究，并提交相关数据。他表示食环署指中环街市旁的临时垃圾收集站将在第三季前取消，请部门尽快开展工程。另外，运输署在续议事项查察表回复指，中西区登记住址的车辆数目可能涉及个人私隐而不会提供，他询问如何涉及个人私隐。

4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车辆登记人未必居住在中西区，例如商用车辆可用公司名义注册，署方需要仔细查阅个人资料，亦需与其他部门了解登记人的姓名、住户地址及车辆登记地址等，才能判断中西区居民的实际车辆数目，虽然提供的数字并不涉及个人私隐，但收集资料的过程可能会涉及个人资料的问题。

47. 主席认为部门应有在中环登记的车辆数目，而运输署收集了相关资料却不统计数据，并以十八区的数字向议员解释车位足够。他表示讨厌部门回复中只提供网址予议员自行查阅，因网址内容可随时更改，部门应提交最新的资料予议会。他认为运输署及运房局在制定运输政策时，没有足够的数据分析，他不会接受部门的回复，并希望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4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备悉议员就文件格式的意见，他解释提供网址的本意是为了确保资讯正确。另外，他不同意主席指部门不掌握区内泊车供求的情况，车辆登记数目包括个人及公司登记，署方根据调查所得的数据，评估拥有车辆、途经该区及短暂商业活动的各种泊车需求，从而分析区内的泊车供求。

49. 主席建议部门分别提供在中西区的个人及公司车辆登记数字，并进行大数据分析，他亦指数字不涉及个人私隐，请部门会后跟进，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1 时 53 分）

50.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截至 2021 年 3 月尾)，有关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讨论事项

常设事项

第 5 项：常设事项(i) -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度简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1/2021 号)

(下午 1 时 53 分至 2 时 26 分)

5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绕道”)工程于 2019 年年初已全面通车，除了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工程，其他项目已经大致完成。他表示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建林士街天桥原先的西行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工程在去年 5 月展开，并于今年复活节期间已经大致完成。另外，余下的绿化工作大致上完成，署方定期在交运会上的报告亦告一段落。

52. 杨哲安议员表示工程改善了区内的交通状况，亦感谢政府及部门的工作。他表示在右行线驶上天桥的转弯位置设有铁栏，他担心驾驶者会撞向铁栏，并建议在较前位置加设指示，以提醒驾驶者前方准备左转。

53.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会与运输署研究上述建议。

54.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西环前往半山需绕一个大圈，她希望改设一条西往东行的行车线，虽然未必能做到，但希望部门能再作研究。另外，她询问能否修改西面通风大楼顶盖的「树叶」设计，而非现时的「蛇头」设计，并询问部门及公司代表是否在合约完结后不再出席会议，改由运输署跟进。

55.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于中西区的工程已经全部完成，若有需要可再作汇报，但未来没有相关的工程进行。另外，他表示通风大楼的外观设计受不同的因素影响，需要配合相关的通风设备，而大楼位于隧道顶层及被行车线包围，有关改动需要考虑对净空高度的要求。他表示团队曾检视现时设计，若要扩阔绿化面积或改变颜色，因通风大楼的金属结构已经定形，在结构上的改动空间有限，所以他认为现阶段可进行的改动未能达致显著效果。

56. 郑丽琼议员表示当年部门提交的是「树叶」设计，但现时货不对板，部门却指无法作出改动，她询问有否其他方法改善设计。

57.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0 年 7 至 9 月期间进行巡回展览及收集市民意见，并咨询了中西区区议会，以优化详细设计，当时的主流

意见选取了流线形屋顶的草坪设计，在巡回展览中除了展示电脑模拟图，亦展出外观概念的模型，他表示现时的设计与当时的外观设计相符。

58.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表示当时选用了流线形的草坪设计，亦希望兴建体积较小的通风大楼，而当年的巡回展览亦有展示实体的模型，与现时的设计一致，受地形所限及基于净空高度的要求，他表示现时没可能进行大型改动，而小型改动对外观没有显著效果，所以并不建议现阶段进行改动。

59. 主席建议配合支架及草坪的颜色，例如将灰色支架改为绿色。他表示过往曾有报章报导外观设计似「蛇头」，现以视线水平观看设计与当时观看的模型图有落差，他希望部门研究改变支架的颜色及其他美化方案。另外，他表示上次会议曾要求部门提交合约上的漏水标准，并询问部门可否提供有关资料。

60.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工程团队于本年年初巡查绕道时，发现绕道东西行隧道路面有部分位置出现较明显的积水情况，工程人员随即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有关标准亦列明在路政署的道路手册。根据路政署的道路排水设计指引，相关的路面积水范围不可多于 1 米。他表示早前绕道的积水情况已大致完成维修。

61.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会议，出席代表指有部分渗水情况超过容许限度，他询问该限度是否与路政署的标准相同。

62.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若承建商工程质量超过容许限度，署方会要求承建商改善情况。

63. 主席询问是否需要承建商缴交罚款。

64.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承建商已经进行有关维修的工作。

65. 主席表示经过绕道时仍见积水的情况，驶经通风口时亦传出声响，他表示接近东区走廊的位置亦有大范围的积水，并询问是否属于容许的范围内。

6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绕道的积水情况已经进行维修，现时经过绕道时亦不会见到显著的积水。另外，他表示通风大楼内设有大型风扇，并表示主席听到的声响可能是机组转动时发出的声音。

67.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补充工程团队会定期巡查绕道，并跟进绕道内

需要维修的地方，若是承建商工程质量引致，署方亦会要求承建商作出跟进。

68. 主席询问有关绕道的保养期。

6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现时仍有三份合约在保养期内，部门及顾问公司亦会确保承建商完全满足合约要求，才会发放保养证书。

70. 主席询问有关最远的保养期。

7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工程团队及相关部门会巡查所有工程状况，若有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及未符合合约要求，亦不会向承建商发放保养证书，所以现阶段未能确实最远保养期的日期。

72. 主席表示工程仍在保养期内，仍有漏水的情况出现，他请委员决定是否将此议题从常设事项中剔除。

73. 甘乃威议员建议部门及公司代表继续出席会议，他表示漏水是严重的问题，近日亦曾封闭隧道管道，一般隧道不会出现大规模封闭，主要在晚上进行维修或封闭一条道路，可能是维修保养的工作较差，所以他建议部门及公司代表继续出席会议，视乎情况再作决定，但今年内也要继续。

74. 杨哲安议员表示部门及公司代表不需要继续出席会议。

75. 主席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在 7 号至 11 号的凌晨时分，封闭东行线管道，他询问封闭期间进行甚么工程。

76.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顾文光先生表示封闭管道期间，工程团队会巡查隧道，并适时进行跟进工作。

77.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补充在 2011 年的交运会会议，议会希望部门及工程团队报告绕道于中西区内的工程进度，有关工程已经完结，而保养工作并非工程的部分，他建议视乎需要才出席会议。

78. 主席再次询问本月 7 至 11 日是封闭全部的东行线管道，所进行是甚么工程。

79. 艾奕康有限公司顾文光先生表示封闭管道期间，工程团队巡查整条管道，检查是否有需要跟进的工作，例如若发现地面有积水情况、排水渠堵塞需要清理垃圾等问题，会适时进行跟进工作。

80.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振辉先生 表示早前的积水情况已大致完成维修，工程团队会在封闭管道时巡查相关位置，一般亦会进行清洁及检查渠道等工作。

81. 主席 表示在封闭东行线管道时，部门可考虑在西行线管道开放部分行车线予东行方向车辆行驶，并就部门及公司代表是否需出席会议进行简单表决。经投票后，主席 宣布继续保留此常设事项，请部门及公司代表继续汇报渗水情况，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6 项：常设事项(ii)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2/2021 号)**

(下午 2 时 26 分至 2 时 46 分)

82. 路政署工程师 9/畅道通行 卢振中先生 介绍「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计划下共有 16 个项目在中西区内推展，其中的 11 个项目已经完成及 5 个项目正在推展。他表示「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81)及「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135)的工程合约正进行招标，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的第三季内开展及在 2024 年的第四季完工。「横跨干诺道中近海傍警署的行人天桥-2 号升降机」(结构编号 HF119) 的拟建升降机工程，需要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包括临时封闭一段干诺道中的行车道，受影响车辆将会临时改用旁边的电车轨行车线。路政署正努力就临时交通措施与电车公司寻求共识，以尽快开展工程。路政署亦正与规划署及地政总署等相关部门，就「横跨红棉路近力宝中心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40)与其邻近的发展项目进行协调，以制订工程方案及施工时间表。另外，就委员会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会议同意将「薄扶林道及士美菲路交界的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HS22)纳入「第二阶段计划」的项目，路政署现正安排工程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初步建议在行人隧道近薄扶林道游乐场的出入口位置加建升降机，并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最新进展。

83. 郑丽琼议员 询问路政署可否提供简报中「结构编号 HF135」的图片，并让公众得知有关情况。另外，她询问「结构编号 HF119」的项目在兴建升降机后，是否通过威胜商业大厦进出。

84. 路政署 卢振中先生 表示可提供近慧豪阁加建升降机的模拟图予委员。「结构编号 HF119」项目的 2 号升降机拟建于近威胜商业大厦前门的位置，行人可通过正门进出大厦。

85. 郑丽琼议员 询问是否不会直接进入威胜商业大厦。

86. 路政署卢振中先生补充「结构编号 HF119」项目的行人天桥共有三个出口，包括近港澳码头巴士站、中区警署及威胜商业大厦的商场，行人可直接进入威胜商业大厦。

87. 任嘉儿议员询问「结构编号 HS22」的项目，路政署一般需要多少时间进行可行性研究，她曾希望运输署研究在该位置加设行人灯号过路处的可行性，而运输署回复指会明显减少该路口的剩余容量，她询问会否提供更多资料作参考，以比较两个不同的项目工程，并决定采用哪项工程作加建无障碍通道或行人过路设施。

8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会后会与相关同事了解，以提供相关数据予议会参考。

8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5/畅道通行 马健仪先生表示，因为现已有工程顾问合约为「第三阶段计划」相关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故可以把「结构编号 HS22」纳入该工程顾问合约内进行研究，缩短所需的时间。他希望可以争取在下年度与「第三阶段计划」相关加建升降机项目一同进行工程合约招标，但需要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商讨加建升降机占用部分的薄扶林道游乐场用地及其他细节。

90. 任嘉儿议员表示康文署曾指工程会影响薄扶林道游乐场的护土墙，她认为议会可稍后再作讨论。另外，她建议可移植受影响的树木至游乐场附近位置，并希望运输署及路政署提供详细数据及可行性研究结果，议会才决定所采用的方案。

91. 路政署 马健仪先生表示曾进行初步实地视察，未觉察有高大的树木在有关位置，亦表示工程会尽量减低对树木及护土墙的影响。

92. 主席请部门会后补充相关资料，包括加设行人灯号过路处会造成的影响。

93. 杨哲安议员表示油压式升降机的升降速度较慢，他询问部门可否改善设计，例如加大升降机显示屏，令远处的行人也可得悉升降机的即时情况。

94. 路政署 马健仪先生表示现时的升降机很少采用油压式设计，而连接的天桥高度有限，乘搭升降机一般只需约 10 至 20 秒时间。

95. 杨哲安议员询问现时有否油压式设计或升降速度较慢的升降机，

以及部门会否考虑更换上述的升降机。

96.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加建的升降机并非采用油压式设计。

97. 主席表示有关「结构编号 HF135」的项目，文件中提及有一棵树木将受工程影响，他询问会否砍伐或移植该树木。

98.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需询问相关同事有关该树木的安排。若没有阻碍加建升降机工程，会尽量减少对树木的影响。

99. 主席请部门会后补充资料。

100.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会后会询问负责同事。

101. 郑丽琼议员补充路政署相关同事曾提及会移植该树木至附近位置。

102. 主席请部门提供移植位置的最新资讯，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 2021 - 2022 年度中西区巴士路线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7/2021 号)

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特快路线 5X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6/2021 号)

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半山区路线 23B 及 103P 线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7/2021 号)

巴士路线计划之困境 - 针对过海路线 101 及 104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8/2021 号)

漠视议会无咨询下大减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规模脱班的情况及跟进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3/2021 号)

(下午 2 时 46 分至 5 时 01 分)

10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离岛 2 杨俊荣先生简介本年度的巴士路线计划如下：

- a. 署方建议城巴第 40M 号线的总站由金钟政府总部迁移至湾仔北临时公共运输交汇处，往华富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轩尼诗道及金钟道，并与城巴第 40 号线实行联合班次，而往湾仔方向改经军器厂街天桥及告士打道。
- b. 因应屯门西北的人口增长，署方建议增设第 N960 号线，为屯门西北的居民提供往来港岛的深宵巴士服务。
- c. 署方建议增加新巴第 88X 号线及九巴第 978B 号线的班次，并增设九巴第 603A 号线的下午回程服务。
- d. 署方建议在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下午繁忙时间，分别从第 680X 号线及第 681 号线抽调两个班次，以增设第 980X 号线特别班次由金钟站巴士线站前往乌溪沙站，以及第 981P 特别班次前往耀安。
- e. 部分往返九龙或新界的巴士路线亦有改动，包括建议修改城巴第 930 号线往湾仔北方向的行车路线途经铜锣湾及增加一辆双层巴士行走，并将绕经葵盛围的特别班次改由葵盛东前往铜锣湾(摩顿台)及更改为第 930B 号线。
- f. 署方建议修改城巴第 930X 号线在星期一至五上午繁忙时段后和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全日往铜锣湾方向于荃湾的行车路线，并建议修改九巴第 936 号线回程服务改道行经青山公路至葵涌段。
- g. 署方建议取消城巴第 962A 号线于屯门公路巴士转乘站之分站，亦建议第 962N 号线来回方向绕经扫管笏，而因应改道安排，其往铜锣湾方向的班次将提前 10 分钟开出，并建议第 N969 号线改经青山公路及屯门公路前往港岛。
- h. 署方建议修改第 X970 号线的行车路线，在到达连翔道后，改经海辉道、深旺道、樱桃街及大角咀道，以及建议延长第 N368 号线至洪水桥(洪福邨)，亦建议修订第 E11A 号线和第 E11B 号线的行车路线，来回方向绕经东涌裕雅苑外的 L3 路，并修订第 E11S 号线的行车路线，往铜锣湾(天后)方向绕经东涌裕雅苑外的 L3 路。
- i. 署方建议延长部分过海路线在港岛区的行车路线，包括延长九巴第 960C 号线、第 960P 号线、第 960S 号线、第 961P 号线和第 961S 号线至铜锣湾(维园)，以及城巴第 962G 号线和第 X962 号线由金钟

(西)开出，并在屯门公路巴士转乘站增设分站及分段收费，署方亦建议延长深宵巴士第 N307 号线至太和。

- j. 署方建议城巴第 967X 号线延长往天水围方向服务时间至午夜 12 时及修改往天水围方向的行车路线，亦提前城巴第 967 号线尾班车的开出时间，并建议城巴第 969 号线往铜锣湾方向的班次由傍晚起改由天恩村开出。
- k. 署方就铜锣湾往返东涌的路线建议作出改动，增加城巴第 E11S 号线的班次和城巴第 E11B 号线经东涌市中心、东涌北、中上环、金钟及湾仔，以及建议延长城巴第 E11A 号线往港岛方向的服务时间和调整班次，并修改第 E11 号线往香港岛方向的服务时间和班次。
- l. 署方建议部分巴士路线作重整安排。在去年收集到区议会的意见后，本年度建议城巴第 75 号线及第 97 号线，在早上繁忙时段前往南区方向的行车路线，改经夏慤道及告士打道，并保留在南区的巴士站，以方便前往南区上班的乘客。
- m. 署方建议第 91 号线缩短至中环(港澳码头)及调整尾班车的开出时间，而巴士公司亦新增不同八达通的转乘优惠，以提供更多选择予乘客由利东往返田湾/薄扶林道/中西区一带。
- n. 署方建议更改城巴第 260 号线来回方向的尾班车时间至晚上 9 时，以及提供转乘优惠予乘客。
- o. 署方建议取消新巴第 590 号线，现有乘客可乘搭铁路或其他巴士路线来往海怡半岛及港岛北岸。
- p. 现时第 18 号线只能在部分时段提供往来中环至北角的服务，加上第 18P 号线及第 18 号线的服务范围大致重叠，导致第 18P 号线在上午繁忙时间后的乘客量持续偏低，现建议第 18P 号线改为只在平日上午繁忙时间提供服务，而第 18 号线则提供全日服务，并在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后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全日延长至坚尼地城。原有第 18P 号线的乘客可改乘第 18 号线，亦可在永安中心外新增的巴士站前往港澳码头。
- q. 署方因应第 23B 号线的乘客量持续偏低，故建议调整服务时间、班次及增加八达通转乘优惠，以提供路线选择予乘客往来半山及宝马山。

- r. 就城巴第 43 号线而言，署方建议调整班次至划一全日 30 分钟，将总站迁移至坚尼地城(卑路乍湾)，并新增第 43M 号线与第 1/5B/10 号线间的八达通巴士转乘优惠。
- s. 署方建议新巴第 4 号线在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时间后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全日延长至黄竹坑为巴士总站，以及取消循环线形式运作，改以中环(交易广场)为终点站，并建议第 71 号线改为在平日上午繁忙时间及之前提供服务，以及新增八达通转乘优惠。
- t. 由于第 6A 号线与第 6X 号线的服务范围大致重叠，两线在下午繁忙时段的乘客使用率均持续偏低，因此建议取消第 6A 路线下午繁忙时段往中环的三个班次，并延长下午时段第 6X 号线其中三个班次的起点至赤柱炮台。
- u. 署方建议改动部分过海隧道路线。因应客量偏低，署方建议取消第 103P 线的服务，亦建议修订第 973 号线的服务时间至晚上 9 时结束及晚上 7 时前的班次全日调整至 30 分钟一班，并调整在晚上 7 时至 9 时的班次为 60 分钟一班，而所有班次不会途经东头湾道及赤柱监狱以减少行车时间。
- v. 因应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署方建议取消第 115P 号线在星期六的服务，受影响乘客可前往金银街或黄埔花园乘坐第 115 号线。

104. 郑丽琼 议员询问是否按照每条巴士路线或所有路线一同发表意见。

105. 主席表示是次讨论合并巴士路线计划及数份文件，他建议逐一讨论每条巴士路线，并请委员就城巴第 40M 号线提出意见。

106. 伍凯欣 议员询问第 40M 号线前往湾仔北途经轩尼诗道的可行性，巴士公司曾指有关改动会影响回程时与第 40 号线的班次接驳，她询问有关建议是否必要的改动。另外，她询问部门有否评估对在轩尼诗道下车市民的影响及相关资料。

10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港岛)1 张子洋 先生表示第 40M 号线改道的原因是希望节省时间，以抵消在回程时所需的额外行车时间。他指将会在入境事务大楼的位置增设车站，以取代轩尼诗道及卢押道的车站。

108.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策划及

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表示，往华富方向的第 40M 号线将改经轩尼诗道，并与第 40 号线实行联合班次，因此延长行车时间。为维持现有班次，往湾仔北方的巴士路线需改道至告士打道，以抵消行车时间，并靠接湾仔北商贸区及方便上班市民。

109. 伍凯欣议员询问途经告士打道及轩尼诗道的行车时间差距，若行车时间相若，她询问为何需驶经告士打道。

110.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根据行车记录，驶经告士打道的行车时间节省 10 分钟。他表示轩尼诗道的部分路段在上午繁忙时段非常繁忙，而告士打道的交通相对畅通。

111.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前往入境事务大楼的市民并没有增加，她建议第 40M 路线途经原本的轩尼诗道。她指居民反映希望开设由坚道前往铜锣湾的巴士路线，而第 40M 路线可仿效第 23 及 15B 号线，在维园旁的兴发街转至告士打道西行往湾仔北，并引述居民不介意路线延长后增加票价，但希望坚道有巴士路线前往铜锣湾一带。另外，她建议第 40M 路线平日经由告士打道，周末则途经轩尼诗道以方便市民。

[注：主席表示现时法定人数不足，并请委员返回座位。会议在足够法定人数后继续。]

112. 郑丽琼议员表示遮打道在周日设为行人专区，她询问第 12 及 40M 号线可否于周日在汇丰总行外的车站只可前往半山，并在长江中心设置车站分别前往中环及湾仔码头，以分别巴士的目的地。另外，她表示第 12 号线在毕打街的交通银行设有车站，亦希望第 40M 号线于周日也能在该位置设有车站，以便市民前往湾仔码头。

113.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补充去年曾讨论第 40 及 40M 号线的事宜，委员并不反对将总站延至湾仔北，但希望维持两线的服务水平，所以署方本年度建议往湾仔北时改经军器厂街天桥及告士打道，以节省行车时间及维持班次。

114.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郑丽琼议员的建议涉及很多繁忙路段，亦需额外的车辆数目以维持班次，以及评估新增的客量能否支持所需的资源。另外，他表示市民可选用其他交通工具由坚道前往铜锣湾，亦可在告士打道通过行人天桥步行至轩尼诗道，并认为维持每日途经告士打道的安排较为合适。他表示备悉有关皇后大道中的车站建议，并于会后与相关同事商讨。

115. 主席表示议员对新增的九巴第 N960 号线没有意见，他询问新巴第 88X 号线是增加单向或双向的班次。

116.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加强第 88X 号线早上由小西湾前往坚尼地城方向的班次，是配合柴湾东新住宅落成而衍生的交通需求。

117.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补充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时间分别由两班增加至三班。

118. 主席询问为何只增加小西湾前往坚尼地城方向的班次，并认为只令东区居民受惠而忽略中西区居民。

119.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增加班次是为了配合柴湾新住宅落成的交通需求，因此早上班次是东向西行，而下午班次是西向东行。

120. 主席表示中西区亦有新落成的商厦、住宅及重建项目。

121.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公司会留意在繁忙时段的客量，以检视车辆班次。

122. 主席询问第 88X 及 18X 号的重复路线及客量。

123.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第 18X 路线是往返西区至东区，而第 88X 号线是往返中西区至小西湾及柴湾东，以满足不同的乘客需求。

124. 主席表示第 18 及 88 号系列的行车路线相似，但他认为巴士公司开办路线后经常更改该行车路线，导致市民无所适从，并要求部门解释为何有此改动，以及要求公平地增加第 88X 号线的班次。

125.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制订巴士服务时会视乎各区的人口发展及需求，他指中西区新落成的住宅规模较柴湾东的少，现无需增加巴士班次。他表示会密切留意人口增长对巴士的服务需求，若有需要时，未必通过巴士路线计划，亦可直接与运输署商讨如何应付有关需要。

126. 主席表示对巴士公司的回应感到不满及愤怒，他询问巴士公司及运输署规划路线时，是否可在不咨询居民及区议会的意见下，随意因客量的更改而调整巴士安排。

127.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澄清每年巴士路线计划必定会咨询区议会，而巴士路线的载客率若符合署方有关调整班次的指引，分区办事处会有既定

的程序处理巴士公司申请。

128. 主席询问是否有如第 5B 号线减至半小时一班。

129.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需视乎需求而调动班次。

130.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将第 1、5B 及 10 号线安排在同一时间发车，公司却指因联合班次而减低客量约三成，他对客量下降而缩减班次的事宜感到不满，并不接受公司的做法。

131.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第 1、5B 及 10 号线的班次疏密程度不同，所以会出现部分时段的发车时间较为接近，而部份时段亦会较为平均。他表示除非路线的班次相同，否则无法避免在同一时间发车，但公司会尽量调整班次时间。

132. 主席请委员就 1、5B 及 10 号线及其他线路发表意见。他表示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没有提交在 1 月 24 日巴士脱班的相关数据，并要求公司作出交待，但公司却回复指将进一步缩减班次，并以嚣张的态度表示不需要通知区议会。他表示议会是希望反映市民的意见以调整班次，却不理解为何第 88X 号线只增加西行班次，而不增加东行班次的逻辑。另外，他要求解释为何第 1、5B 及 10 号线的联合班次会在相同时间发车，以及为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的发车时间相同，并再次询问能否增加第 88X 号线在早上繁忙时段的东行班次，以及下午繁忙时段的西行班次。

13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备悉在 1 月 24 日巴士脱班及恒常班次调整的意见。署方在知悉事件后已与巴士公司检视班次情况，大致上的班次服务已有改善及按照署方制定的班次营运，他表示运输署乐意加强与议员的沟通。

134.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备悉增加第 88X 号线在早上东行班次及下午西行班次的意见，但未能即时回复可否增加班次。

13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在早上繁忙时段增加了东向西行的班次，理应利用同一辆巴士作东行的班次。

136.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第 88X 路线在早上到达西环时已是上午 9 时，亦已超过早上繁忙时段，并表示在上午 9 时开设的东行班次未能服务上班乘客。

137. 主席询问开办由柴湾往东区的两条新线，可否在中山纪念公园外

增加车站，因现时新增由柴湾往东区的特快路线及标明经中环湾仔绕道直达北角，并认为公司指没有资源增加第 88X 号线的班次是不合理。

138.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出席会议是希望听取议员就巴士路线计划的意见，并已知悉主席意见，并将在会后与巴士公司研究。

139. 主席询问研究所需的时间。

140.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会尽快回复，亦需时间审视有关意见。

141. 黄永志议员表示经常接获居民反映第 1、5B 及 10 号线同时发车的意见，他亦建议巴士公司可在早上时段试行第 88X 号线的东行班次。

142. 主席请委员就 18X、18P、88X、1、5B 及 10 号线发表意见。

143. 杨哲安议员表示反对巴士公司缩减班次，亦希望可转告市民有关政府及巴士公司缩减班次的原因，如人口变动或有数据支持等。他表示反映居民意见是议员的责任，亦希望部门给予更多资讯以筛出无理投诉，并需就巴士脱班的事宜问责。他表示选择乘搭巴士的市民不是期待无需等车，而是在得悉巴士的抵站时间后作出安排，亦希望署方在巴士站新增各路线的抵站时间，以便市民选择适当的路线及减少磨擦。

144. 主席表示在早前的简介会已要求给予第 1、5B 及 10 号线的数据，并询问巴士公司现时有否相关数据。

145.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第 5B 号路缩减班次后，在上午 8 时至 8 时半往坚尼地城方向的载客率为百分之三十三；在上午 8 时半至 9 时往铜锣湾的载客率为百分之三十六；在下午 5 时半至 6 时往坚尼地城方向的载客率为百分之四十六；下午 5 时至 5 时半往铜锣湾的载客率为百分之五十五，并表示缩减班次后仍有剩余载客量。

146. 主席表示 30 分钟的班次是不合理，市民亦会选择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他指第 1、5B 及 10 号线的联合班次经常同时发车，并请公司补交上述线路的发车时间。

147. 甘乃威议员表示第 18 号线经常作出更改，以致原先可在上环上车的居民未能乘搭。他指现时路线将改至干诺道中、干诺道西及嘉安街，他询问有关路线的改动，是否令上环皇后街帝后华庭、高升街及摩利臣街一带的居民无法乘搭第 18 号线，若无法提供服务予居民，他反对任何相关的改动。另外，他表示巴士公司经常出现脱班的问题，在本年 2 月曾发信予

运输署指，居民投诉在 1 月 1 日等候过长时间仍未有第 101 号线的巴士，署方回复指车长临时缺勤而脱班，他询问署方如何进行监察的工作，以及会否接获有关车长临时缺勤的信息。他表示居民反映不希望在疫情期间迫在同一班巴士，但等候一小时仍未有第 101 号线巴士，并指本年 1 月初的疫情较为严重，他询问署方有否进行监察，特别在非常时期，并请作出回应。

148.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往西行方向的第 18 号线由港澳码头延长至坚尼地城总站，并增加在皇后街及高乐花园的车站，以便上环及西环乘客乘搭。

149.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补充延长第 18 号线后，在西区的巴士站将与第 18P 号线相同。

15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有关第 101 号线在 1 月 1 日脱班的事宜，根据议员在会上提出的资料，有关事宜应已转交相关同事跟进及回复。他表示运输署会不定期视察巴士班次，亦已设立相关的既定程序跟进每月整体班次的脱班率，并与巴士公司跟进市民的投诉。另外，他表示一般而言巴士公司会安排备用车长，以应付车长临时缺勤等的特殊情况；而巴士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以安排车长，他指备用车长也需具备相关路线的训练纪录方可驾驶有关路线。

151. 主席请委员就巴士第 978B、603A、680X、980X、681、981P、930、930B、930X、936、962A、962N、N969、X970、N368、E11A、E11B、E11S、960C、960P、960S、961P、961S、962G、X962、N307 及 967X 号线提出意见。

152. 郑丽琼议员建议在怡和大厦加设第 967 号线的巴士站，亦可考虑取代在大会堂的巴士站。

153.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会后将与营运部同事研究有关建议。

154. 主席请委员就巴士第 E11、E11S、E11A、E11B 及 75 号线提出意见。

155. 郑丽琼议员表示往南区的第 75 号线途经告示打道前往香港仔隧道，她建议仿效第 101 号线途经湾仔内街前往跑马地，因现时在湾仔只有两个车站，导致内街的市民未能乘搭。

156.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署方只建议更改上午 9 时前的行车路线，

并在政府总部及入境事务大楼加设车站，而原有路线将在上午 9 时后不变。

157.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巴士公司与运输署的意见大致相同。

158. 主席请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备悉意见，并请委员就巴士第 97 及 91 号线提出意见。

159. 郑丽琼议员反对缩短第 91 号线至中环港澳码头，因部分中西区居民会乘搭此路线前往国际金融中心或中环码头转乘渡轮，亦反对提早尾班车的班次。

160.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第 91 号线由鸭脷洲途经薄扶林道前往中环，与第 90B 号的路线重复，加上中环码头至上环段的载客量十分低，故提出缩短路线的建议，而西区前往中环渡轮码头的市民可乘搭第 7、4X 及 4 号线。

161.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补充因应有关改动，将增加第 98 号线转乘第 7、90B 或 4 号线的转乘优惠。

162. 主席询问署方于早上繁忙时段在鸭脷洲前往中环方向的数据。

163.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会后补交相关数据。

164. 主席表示虽然在疫情期间没有市民在港澳码头转乘至澳门，但仍有很多市民前往中环码头，而缩减行车路线将影响鸭脷洲的居民，以及减少前往中环码头的路线选择。他反对缩短第 91 号线的行车路线，并指第 90B 与 91 号线的路线不同，亦不会途经西环内街。

165. 伍凯欣议员反对缩短第 91 号线的行车路线，她指超过百分之十的乘客前往中环码头，而南区居民原先可直接乘搭至国际金融中心。她表示居民希望能提供点对点的乘车服务，并询问南区区议会就路线改动的意见。

166.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南区区议会担心尾班车未能接驳船期，亦认为尾班车开出的时间过早。为此，巴士公司会调整相关路线的尾班车时间，以便乘客作出转乘，并会再与巴士公司检视有关建议。

167.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来往鸭脷洲至中环的乘客占全线乘客百分之三，每班次只有两至三名乘客。

168. 主席表示各委员反对缩短第 91 号行车路线至港澳码头。他认为运

输署需强化公共运输交汇处的连接，以免忽略点对点交通的重要性，并请委员就城巴第 260 号线提出意见。

169. 郑丽琼议员表示第 260 号线在缩减班次后，会否在赤柱市集提供第 6A 及 6X 号线的免费转乘。

170.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澄清第 260 号线并非减班，而是缩减营运时间至晚上 9 时。

171. 主席询问可否提供转乘优惠。

172.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在晚上 9 时停止第 260 号线的服务后，来往赤柱至中环的乘客仍可乘搭第 6 号线直达赤柱。

173. 主席请委员就新巴第 590 号线提出意见。

174. 郑丽琼议员表示兴建南港岛线后客量大减，并询问第 90 号线可否驶经海怡半岛，以取代将取消的第 590 号线。

175.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调整第 90 号线的行车路线会延长乘客的乘车时间，或增加所需巴士的数目。署方已备悉意见，并会与巴士公司商讨其可行性。

176. 主席请委员就新巴第 23B 号线提出意见。

177. 任嘉儿议员表示不建议只考虑削减班次服务，并指有一群特定的居民会乘搭第 23B 号线。她表示在 2017 至 18 年度曾建议增设第 23X 号线，并询问会否考虑加设该路线。

178.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调整第 23B 号线对中西区居民的影响十分轻微，仍保留在上午 7 时 10 分由柏道发车的班次，现时只是取消由宝马山开出在上午 8 时 35 分及 55 分的班次，不会影响上班及上学的市民，该载客率只有约二至三成，并建议取消在下午繁忙时段由柏道开出及载客率偏低的班次。

179. 任嘉儿议员表示在 2017 至 18 年度的巴士路线计划，曾建议增设由中西区前往西湾河(太康街)的第 23X 号线，虽然当时议员指定价较高，但并没有反对开办路线，她询问本年度会否考虑开办第 23X 号线往来半山区至港岛东。

180.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西半山居民可透过转乘服务前往其他地方，而第 23B 号线在调整后已新增巴士转乘优惠，包括第 26 号线转乘第 12M 号线、第 40 号线、第 40M 号线转乘第 25A、25、26 号线及第 23 号线转乘第 25A 号线。他补充表示第 23B 号线在下午 5 时由柏道开出的班次只有 35 人，因此建议缩减班次。

181. 任嘉儿议员表示理解第 23B 号线缩减班次的需要，但她不同意一直削减不同路线的班次，她指上午时段有一定数量的市民由蒲飞路前往西湾河，否则过往不会提出增加第 23X 号线的巴士服务，并希望能开办有关路线，以便市民直接前往港岛东。

182.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署方与巴士公司的检讨工作一直在进行，并在备悉议会意见后与巴士公司再作商讨。

183. 主席询问是否不会增设第 23X 号线。

184.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重申署方与巴士公司的检讨工作从不止息。

185. 主席表示他会锲而不舍地要求部门增设第 23X 号线。

186.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补充第 23X 号线除了票价过高的意见，亦出现路线的分歧，分别是参照第 23 或 40M 号的行车路线，故至今仍未落实有关建议。

187. 任嘉儿议员表示行车路线存有意见分歧，而非代表不值得开办路线，亦希望讨论第 23X 号线的建议。

188. 主席表示可在会后与巴士公司会面，或建议委员就个别路线呈交文件，以提出有关意见。

189.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缩减第 23B 及 23 号线后，亦希望能增设第 23X 号线。她表示当年提出建议时并非关注巴士的票价，而是希望有较快的方法由西半山前往西湾河，亦建议巴士公司在资源许可下更进取开办路线，并试行增设第 23X 号线，以探讨市民是否支持该路线。

190.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过往因在路线上出现分歧而未能开办，若能解决有关分歧，巴士公司亦愿意推行有竞争力的服务路线。

191. 主席表示根据过往的会议纪录，主要的分歧不在行车路线而在票价上，而现时区议会对票价没有意见，所以他认为巴士公司可以开办第 23X

号线。另外，他表示议会对第 23 号线减班的建议十分不满，并询问现时的班次间距。他指缩减第 23 号线的班次，即代表有资源及空间开办新线。

192.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上午繁忙时间是 7 至 15 分钟一班。

193. 主席表示第 23 号线在缩减班次后，可用其资源试行第 23X 号线。他表示本届议员并不反对巴士公司开办第 23X 号线，亦请运输署作出研究，并请委员就新巴第 43M 线提出意见。

194.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港铁通车后已取消第 M47 号线，她指市民建议延长第 43M 号线至香港站，但担心第 43M 号线日后停止营运，亦请巴士公司探讨取消缩短路线至坚尼地城。

195.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乘搭第 43M 号线的大部分乘客是来往坚尼地城至南区，而来往石塘咀至坚尼地城的载客率极低，在上午繁忙时段的载客率为百分之十三；上午繁忙时间后为百分之十六；下午繁忙时间为百分之十八；下午繁忙时间后为百分之九，全日平均载客率为百分之十五。他表示第 43M 号线是新巴城巴其中一条严重亏损的路线，为服务域多利道的居民，巴士公司并不能提出取消路线，故希望分流居民至坚尼地城的转车点，以转乘第 1、5B 及 10 号线前往石塘咀。他表示公司亦会考虑将转乘组合更多元化，以减低乘客不便及提升路线的营运效率。

196. 主席反对第 43M 号线的路线改动，他表示下午繁忙时间的载客率接近百分之二十，并非低的数字，亦认为巴士公司不应期望在总站已载满乘客。他表示很多电车车长乘搭第 43M 号线往返南区至屈地街，若缩短路线会造成上班不便，而且对整体营运支出及行车时间的影响不大，亦可能导致减少乘客数量。他表示巴士公司应探讨新方向以提高盈利，并重申他反对有关建议。

197.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备悉意见，将于会后与运输署商讨。

198.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备悉意见。

199. 主席希望部门听取电车车长的意见，因电车也是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重要一环，不应导致车长无法上班。他请委员就第 4 及 71 号线提出意见。

200.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第 4 号线是以交易广场为总站的循环线，而第 71 号线可前往黄竹坑，现时亦建议将第 4 号线延至黄竹坑。她表示居民建议往南区的第 71 号线在交易广场增设车站，亦建议在士美菲路增设巴士

站以吸引更多乘客。

201.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补充在考虑两线于中环及薄扶林道的行车路线大致重叠，运输署因而提出此重整方案。

202.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重申路线建议只在上午繁忙时间后才实行，两条路线分别在上午繁忙时间服务由黄竹坑及华富村前往薄扶林及中上环的市民，而在上午繁忙时间后的第4号线，将延长至黄竹坑及在交易广场作总站。他表示备悉有关士美菲路的意见，亦将于会后与部门商讨。

203. 主席表示华富村重建后的居民人数将会增加，而南港岛线通车后亦有新楼宇落成，包括港铁站上盖，但港铁站上盖的居民未必会乘搭港铁。他表示区内的整体人口增加，调配路线或许对乘搭巴士的市民造成不公。另外，他表示可考虑改经士美菲路前往南区的建议，因在石塘咀前往中环码头的路线不多。

204.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备悉有关意见。他指人口变化是调整巴士服务的因素之一，署方亦会密切留意华富村重建后的人口变化。

205. 主席引述郑丽琼议员指过往曾有巴士驶经士美菲路，并请部门会后研究。

206.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公司知悉华富村重建及黄竹坑新楼宇落成将会增加当区人口，公司亦会在新楼宇落成及开始入伙时，按需求调整第71号线的服务。另外，他表示过往的巴士路线计划曾建议前往华富方向的第4X号线改经士美菲路，但至今仍未与相关议会达至共识，若前往南区的巴士可途经士美菲路，将可考虑往市区方向的巴士采用相同路线。

207. 主席询问会否加设特别班次，以试行该巴士路线。

208.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需先落实途经士美菲路的行车路线。

209. 主席请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紧密跟进，并请委员就第6A、6X及103P号线提出意见。

210. 郑丽琼议员希望在可行的情况下不要取消第103P号线，亦建议仿效第101X号延长路线，经启德隧道前往九龙湾，以增加载客量及避免取消路线。她建议改为巴士快线、配合宣传及增加转乘优惠，并可考虑试办该路线三个月。

211. 新巴城巴黃汉中先生表示已备悉郑议员的意见，并会考虑有关建议。

212.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第 103P 号线每天只有早上 7 时 40 分及 8 时 05 分的两班次，但最高客量只有百分之十三，在有效运用资源的原则下建议取消班次。

213. 任嘉儿议员表示南区区议员曾希望增设途经红磡海底隧道的路线，她建议延长第 103P 号线至置富一带，以增加乘客数量。她表示南区区议员提出建议时，应已咨询居民及有足够的客源。另外，她支持延长路线至九龙湾商贸区或观塘一带，并指居民反对取消第 103P 号线，亦希望部门探讨如何增加客源。

214.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现时置富居民可选择现有的交通服务前往九龙区，包括第 970X 号线、第 37A 号线转乘第 107/170/171 号线，或前往立德里转乘过海巴士线，故置富居民已可使用上述的交通服务前往九龙区。

215. 新巴城巴黃汉中先生表示若第 103P 号线延长至置富，他估计居民主要前往红磡海底隧道口及转乘东铁，但沙中线落成后会流失大量乘客。

216.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级营运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表示，过往曾使用不同方法以改善第 103P 号线的吸引力，包括改变发车时间，但仍未能成功。他表示公司会因应沙中线的落成，以及现有的过海路线载客量的转变，再与部门及新巴城巴商讨有关路线的调整。

217. 任嘉儿议员表示理解公司有不同的考虑因素，亦得悉第 103P 号线已不停进行改善，她建议考虑南区区议会的意见，延长路线至置富以增加乘客及保留路线。

218. 主席表示现时九巴及新巴城巴各派出一架第 103P 号线的巴士，他建议分别更改路线前往置富和九龙湾及观塘一带，以增加客源及避免取消路线，并请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备悉及研究有关建议。他请委员就第 973 号线提出意见。

219.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赞同第 973 号线的尾班车为晚上 9 时，并希望改为晚上 10 时。

220.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现时第 973 号线的尾班车是晚上 10 时，他指上年得悉议员的意见后，已延长所建议的尾班车开出时间，由于该线使用率一直偏低，所以建议缩减班次以平衡班次与载客量。

221. 主席询问第 973 号线在晚上的载客率。
222. 新巴城巴黄汉中先生表示往赤柱方向的载客率约百分之二十，而往尖东方向的载客率约百分之十。
223. 主席表示载客率低是基于行车时间较长，而班次为一小时是无法吸引乘客。他表示因应疫情关系，不少市民在家用膳及没有前往酒吧，需在疫情后才能增加客量，但巴士路线计划却是永久改动，故不同意缩减班次至一小时一班。另外，他表示荔枝角收押所即将重建，部分收押人士将转至赤柱监狱，所以会增加前往赤柱监狱的需求，并不建议修改路线。
224.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第 6X 及 6 号线也会途经赤柱监狱。
225. 主席表示第 6X 及 6 号线不途经中西区。
226. 运输署杨俊荣先生表示因应第 973 号的路线改动建议，将增设巴士转乘优惠。
227. 主席表示新增转乘优惠是补偿方法，但并非长远方案。他表示删减路线对整体的行车时间影响不大，并希望运输署与巴士公司检讨取消缩短有关路线。他请委员就第 115P 及 101X 号线提出意见，并询问可否提供不经中环内街的特快班次，让西环及上环乘客可快速地前往红磡海底隧道。
228.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表示按照现有的服务资源，需在现有的第 101 号线抽调巴士，并会减少第 101 号线的服务，所以署方对开设第 101X 号线有保留。
229. 主席表示若巴士公司能提供更多特快线，可吸引客源及避免市民乘搭港铁，因港铁未能提供点对点的服务。若乘客不乘搭巴士，只会导致巴士公司经营更加困难，所以他认为公司可考虑开设特别班次，并在短时期进行班次试行，以得悉市民的意见。他亦希望运输署不要停留在以港铁为核心的思维，需兼顾其他公共交通运输营办商的经营空间，并研究在部分路线设立特别班次的可行性，以免一直缩减或取消服务。他表示现时若巴士公司缩减或取消服务，也不会通知区议会，而是讨论后才知会市民，并希望部门会后反思其工作方式，以及采纳委员会的意见和保持沟通。
230. 运输署张子洋先生补充巴士路线计划中，有一系列的巴士路线将增加班次及改善服务的建议，并非只削减班次。

231. 主席表示提升的巴士服务并非主要服务中西区，他指新设由大埔往东区的巴士路线并没有中山纪念公园或皇后街的巴士站，而是直接驶经中环湾仔绕道。他表示并非反对开设特快线，但巴士途经中西区却没有增设车站，亦希望运输署研究增加途经中山纪念公园的路线。

232.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6/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强烈反对 18P 大幅削减至星期一至五繁忙时间服务，超过五千人次受影响属不可接受，西区不需要更多车辆驶入德辅道中的慢线！新巴必须立即撤回方案，并按照文件提出之需求重新制订重组方案，尽快提交区议会审议。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3. 甘乃威议员表示赞成第 18 号线延长至坚尼地城的建议。

234. 主席表示也赞成第 18 号线延长至坚尼地城的建议，但不能削减第 18P 号线。

235.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7/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促请巴士公司停止一面倒削减半山区巴士服务，并考虑新增繁忙时间特别车，方便半山居民及沿线学校学生往返各区。此外，巴士公司应就个别路线永久减班安排咨询区议会，以便乘客反映意见。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6.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8/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巴士公司应正视冗长巴士路线影响营运效率的问题，以应对屯马线二期及南北线通车后之乘客期望转变，并透过充份照顾受影响乘客的路线重组以提升行车效率，减少交通挤塞对服务及乘客选乘意欲的影响。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及叶锦龙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7.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3/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谴责城巴新巴未有履行责任确保巴士服务稳定，并且在未有咨询及通知区议会及议员的情况下，大幅度删减巴士班次，漠视议会兼严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谴责运输署玩忽职守，未能确保巴士服务稳定，并且容许巴士公司在未有咨询及通知区议会及议员的情况下，大幅度删减巴士班次，漠视议会兼严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及何致宏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8.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有关横跨夏慤道及连接内地段第 8286 号的行人天桥编号 HF26 工程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3/2021 号)

(下午 5 时 01 分至 5 时 32 分)

239. LLA 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吴小龙先生表示内地段第 8286 号和记大厦正进行重建，该地段内及地段附近将提供一条 24 小时开放无障碍通道予行人使用。由于工程需符合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进行刊宪的程序，因此现呈交进一步的资料予交运会参考。他指现时市民需经过楼梯往返 HF26 天桥，工程将会加设升降机往返该天桥，并在近大会堂停车场天桥范围兴建楼板，待对出停车场重建时可加以连接。此外，他表示现时天桥靠近和记大厦的位置有一条蝴蝶形楼梯，早前曾在交运会会议上提及该蝴蝶形楼梯阻碍驾驶者视线及使用情况一般，拆卸重置后，该天桥可直接通往和记大厦地段内的通道，并提供楼梯及升降机予市民使用。他向与会者展示工程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下刊宪的图则，指出近大会堂停车场位置会加设升降机，而靠近和记大厦的位置除了拆卸蝴蝶形楼梯外，亦会于地界内兴建一条楼梯及升降机连接天桥往返地面。另外，地段内的 24 小时通道属私人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将会连接至金钟行人通道。他表示兴建升降机及完成工程后，预计使用人数增加，因此亦会扩阔近大会堂停车场约 1 至 1.5 米的行人路，以便日后行人能安全过路。另

外，他表示在军营旁的长条形弯位会进行路壘退后工程，以扩阔路面及改善交通情况，亦会在工程期间提供符合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之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并预计于 2022 年初刊宪完成后展开工程，以及 2023 年中完成整个工程，为期 18 个月。

240. 路兰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黄中泰先生表示工程将围封爱丁堡广场近千诺道中三角岛的大部分位置作为工地，使用天桥的行人可途经大会堂停车场以北的临时安全岛，沿途将加设相应的指示牌以引导市民过路。另外，他表示工程期间会在晚上封闭爱丁堡广场转至干诺道中的右边行车线，以运送物料及清理泥头，并封闭干诺道中东行的一条行车线以作相关工程用途。

241.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表示地政总署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的既定程序，处理拟议的行人天桥计划，当相关程序完成后，申请人将尽快展开建造工作。

242. 甘乃威议员询问工程进行期间，行人天桥可否予行人使用。

243.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表示工程进行期间的行人天桥可予行人使用。

244. 甘乃威议员询问工程进行期间，行人天桥是否不会关闭及可供公众使用。

245.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表示行人可继续使用天桥，但天桥的阔度或会暂时收窄。

246.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封闭大会堂停车场的行车线所需的时间。

247. 路兰顾问有限公司黄中泰先生表示需封闭 18 个月。

248.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需封闭干诺道中东行的行车线 18 个月。

249.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补充干诺道中东行的行车线只在上落物料时才需封闭，预计在晚上 10 时至翌日早上 6 时期间进行，并会安排指示灯车作照明用途。

250.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只在晚上才会封闭道路。

251.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表示正确。

252. 甘乃威议员表示区议会经常被发展商欺骗，而工程的部分位置属发展商范围，他询问该位置将来属于何人。

253.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麦兆明先生表示该位置在地界上属私人地段，但将会在修改的地契条款上指明通道需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署方会就违反地契条款的发展商采取契约执行行动。

254. 甘乃威议员询问若违反地契条款，会否像《苹果日报》的人员被拘捕。

255.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违反地契条款属民事责任，署方或就严重违反地契条款的发展商收回相关土地，他表示违反地契并不涉及违反法例，只视作违反合约，故此有关发展商需负上民事责任。

256. 甘乃威议员表示该处有很多游行及示威活动，以及有较高人流，他询问日后业主可否以不同理由，禁止公众人士进入通道。

257.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若知悉发展商违反地契条款不予公众人士进入通道时，处方会进行调查及了解封闭通道的原因，包括紧急情况例如风灾、火灾及其他安全风险等，在合理原因下，署方会酌情处理。

258. 甘乃威议员指部门回应的「安全风险」是非常不安全，他询问何谓「安全风险」，他明白火灾会导致安全问题，但现时多于三人亦构成「安全风险」，或会被控告非法集结而监禁四个月，造成很大的「安全风险」。他表示现时发展商及无良政府专作一些「掙钱」手段，并询问如何确保发展商不会阻止公众人士使用通道。现时政府明显地给予发展商优惠，因拆卸转弯位的楼梯后能改善景观及更加开扬。他询问部门有否要求发展商加设大型标志，尺寸如中西区区议会的牌匾，让市民得悉该处是公众地方及可供市民 24 小时使用，以防止无良发展商随时关闭有关地方。他续询问可否设置政府投诉热线，以投诉发展商随时关闭公众地方，因发展商可能禁止市民在该处唱歌跳舞，并加设诸多限制，发展商亦可使用不同借口。

259.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处方将在修订的地契条款内加设新条款，要求在地段内提供适当的指示及告示，以告知该处是给予公众人士使用的通道。他表示新建的楼梯及电梯将取代被拆卸的蝴蝶形楼梯，在设计上没有加设大门及门锁，因此发展商没有办法随意围封通道，若发展商无理围封通道，会被视作违反地契。

260. 甘乃威议员表示天桥 1 楼可通往美国银行中心，他询问该位置是

否 24 小时的公众通道。

261.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询问甘议员是否指连接琳宝径的通道。

262.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出席代表指在和记大厦设有一条通道，所以他询问是否 24 小时予公众使用的通道，以及有否清楚标志列明公众通道的位置。

263.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有关通道属 24 小时公众通道，并会在地契中清楚列明。

264. 郑丽琼议员询问重建工程是否必须拆卸「八爪鱼」楼梯，她指上次会议曾询问该楼梯是否有历史价值，但文件中没有列明有关资料，并指拆卸楼梯后的通道将会畅通无阻。她表示现时可通过美国银行中心前往大会堂，并询问有关重建后的道路连接。

265.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路政署指「八爪鱼」楼梯属结构编号 HF26 的天桥及于 1976 年建成，有关资料已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266.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董事彭一康先生表示天桥连接至美国银行大厦的通道，整段路程不需通往地面。

267. 郑丽琼议员询问由大会堂前往金钟廊，是否穿过和记大厦至美国银行中心，再经由琳宝径天桥至金钟。

268.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有限公司彭一康先生表示郑议员的说法无误，市民毋需经过地面。

269. 郑丽琼议员认为结构编号 H26 天桥应属路政署管理，但连接至大厦内的 24 小时公众通道则由发展商拥有，她关注公众使用通道的权利，并询问和记大厦重建前的通道是否 24 小时开放。

270. LLA 顾问有限公司吴小龙先生表示重建前的通道是 24 小时开放，但部分通道途经商场，因此设有栏杆分隔及聘请管理员管理。

271. 郑丽琼议员询问古物古迹办事处曾否就清拆该楼梯提供意见。

272.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古物古迹办事处并没有提出意见，亦需于会后了解有否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

273. 主席表示部门提及在北面兴建平台，若大会堂停车场重建后可作连接，他询问大会堂停车场重建计划的详情，以及为何预留位置作接驳。

274.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处理有关申请时，处方得悉运输署提议预留有关接驳位，至于大会堂停车场重建计划，处方曾在早前交运会会议后与康文署沟通，但康文署指暂时未有重建计划。

275. 主席表示预留的位置会令市民认为政府准备拆卸大会堂，并询问部门有否考虑此问题。

27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大会堂翻新工程由康文署及建筑署研究及推展，但署方暂时未得悉项目的发展时间表。他表示现时预留接驳位可便利将来的高架行人路工程。

277. 主席询问地政处有否大会堂翻新工程的资讯。

278.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没有相关资讯。

279. 主席请秘书处追问康文署有关大会堂翻新工程的资料，他表示未能得悉翻新工程的详情，亦关乎区议会会否支持预留天桥的接驳位置。

280. 郑丽琼议员询问地政总署是否需与业主签定清晰的契约，她要求部门在过程中避免出现错漏，以免发展商将通道私有化。另外，她表示结构编号 HF26 天桥的楼梯只建成 45 年，古物古迹办事处亦未必会监管该楼梯是否被拆卸，虽然区议会不能阻止拆卸或重建项目，但她要求让市民清楚得悉该处属公众或私人范围，以及 24 小时开放通道予公众人士使用。

281.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备悉郑议员的意见。

282. 主席表示过往曾出现在荷李活华庭兴建电梯后不予市民使用的情况，他希望地政总署在地契列明电梯是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而有关开支由发展商负责。

283.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地契列明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而有关开支由业主负责。

284. 主席希望尽快得悉康文署的回复，以便再作跟进。

285. 郑丽琼议员询问天桥是否有两部电梯，分别位于大厦门外及大会堂。

286. 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正确。

287.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宣布休会。

[注：休会时间为下午 5 时 32 分至 5 时 42 分。]

**第 9 项：要求扩阔威灵顿街近皇后大道中为两线行车 要求疏导鸭巴甸街及威灵顿街一带的交通挤塞情况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9/2021 号)**

(下午 5 时 42 分至 6 时 04 分)

288. 甘乃威议员认为运输署回复指每项建议也不能实施，并询问运输署如何改善鸭巴甸街前往威灵顿街的交通挤塞。他表示驾驶时经常途经鸭巴甸街，在该处最少塞车约十五至二十分钟才能驶离该处，但鸭巴甸街并非很长的街道，他询问运输署如何疏通挤塞的道路，并指交通挤塞的主要成因并非是荷李活道的交通问题，而是来自威灵顿街的交通挤塞。他向与会者展示谷歌地图的截图，亦询问为何不能扩阔该路口，并指重建项目已经完成，为何不能扩阔路口，以容纳更多车辆及行车左转，并请部门作出解释。

28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威灵顿街 198 号重建后，楼宇已往后移以扩阔行人路，他指现有威灵顿街路的行车路阔度不足六米，若要设置一条往直驶的行车线及一条左转的行车线，行车路阔度需最少扩阔至约七米，才可容纳两条行车线。他表示若扩阔行车路至七米，须把现时两旁部分行人路面改为行车路，余下的行人路阔度会少于一米，未必能容纳使用手推车的人士。他表示在灯位前的道路空间有限，即使扩阔了行车路亦只能容纳约两辆车辆在灯位前等候，对改善威灵顿街/皇后大道中路口交通情况的作用有限。他指于早上约 8 时半至 10 时及下午繁忙时段在威灵顿街的车流量较高，而近前方交通灯路口的路旁间中亦有违例停车，影响威灵顿街的交通流畅，也阻碍车辆由鸭巴甸街驶出威灵顿街，所以署方已要求路政署在路口加设双黄线，以保持交通顺畅。威灵顿街店铺的路旁上落货活动亦对交通造成影响，署方希望加设双黄线后能改善交通。另外，他表示有包括建筑地盘车辆及货车等长车由鸭巴甸街驶出，并建议如有需要时可限制建筑车辆在繁忙时段驶出鸭巴甸街，以舒缓交通压力。他重申署方会先加设双黄线，并观察情况有否改善，若未能解决交通问题，会再安排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延长不准停驶限制区及限制长车的使用时段等。

29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相片中黑色七人车的位置，为何不能在该交通灯位扩阔至两线行车，因左边位置的行人路较为宽阔，可供行人使用，他再询问能否扩阔至两线行车。另外，部门回复指路面阔度不足，他表示在左转箭咀的后方是小巴士站，并询问为何在该处划为小巴士站及小巴可以停泊，却又容许大车在旁经过，否则部门也不会在该处划为小巴士站，他表示容许该处停泊小巴，也代表了大型货车可使用一条行车线，为何不能划为两线行车，并认为该位置是让小巴停泊。再者，他表示不反对部门在该处加设双黄线，但认为不能带来实质作用。至于会否禁止重型车辆在鸭巴甸街上落货，他表示不了解部门的计划及做法，并询问车辆是否长过七米则不可由荷李活道转入鸭巴甸街，若果不是，部门在甚么情况下禁止重型车辆在荷李活道左转至鸭巴甸街，若禁止大型车辆驶入，他询问部门预计可减少的交通流量。

291.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澄清威灵顿街于路口的行车路阔度为 4.7 米，他表示虽然威灵顿街上游路段设有小巴士站，但有关情况与设置两条行车线并不相同。他表示一般泊车位的阔度为 2.5 米，故 6 米的路面阔度已足够容纳泊车位及 3.5 米的行车路。若扩阔至两条行车线，为避免两条行车线上的车辆太接近，最少需要 6.6 米的路面阔度，而两线行车路的理想阔度为 7 米。

292. 甘乃威议员询问图中哪个位置可扩阔至 6.6 米。

29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图中黑色车位置的阔度约 4.7 米，若要扩阔至 6.6 米，将需要大幅缩减行人路的阔度。

294. 甘乃威议员询问威灵顿街的阔度是否只有 4.7 米。

29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早前已扩阔威灵顿街近行人过路处的行人路，以优化行人环境，并将行车路局部收窄至 4.7 米，他补充威灵顿街的整体行车路阔度约 5 至 5.5 米。

296. 甘乃威议员表示并没有留意到曾收窄过路处，他询问图中黑色货车的位置是否收窄路段。

29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近行人过路处的行车路，沿左边的路沿收窄了约 300 毫米。

298. 甘乃威议员希望部门慎重考虑在交通灯位置改为两线行车，并容许车辆左转。他表示早上在文咸东街经常出现交通挤塞，导致车辆难以在威灵顿街驶至文咸东街，因有大量车辆在上述路段。他指左转至皇后大道

中的车辆较少，若加设一条左转的行车线，可方便左转至皇后大道中的驾驶者，亦希望部门重新考虑，并询问有关禁止重型车辆的事宜。

29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若附近的建筑地盘申请工地入口时，署方可限制进出车辆的长度、数目及时段。

30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一般建筑地盘不会申请有关事宜，而路口的车辆也是非法停泊。

301.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若建筑地盘申请工地入口时，屋宇署会将相关资料转交运输署，署方会将交通方面的意见转达屋宇署。

302. 主席询问部门会否限制非地盘及一般的长车。

30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不会就其他驶经鸭巴甸街的车辆实施长度限制，以免影响区内交通安排。他表示车长超过约 10 米的货车，在鸭巴甸街左转至威灵顿街时，因受路面空间限制可能会较不畅顺。

304. 郑丽琼议员表示鸭巴甸街经常出现交通挤塞的问题，亦建议车辆在威灵顿街分流，分别向东及向西驾驶，以解决塞车问题。她表示在鸭巴甸街上落货的车辆及红色小巴亦已减少，并建议部门将不适合的路旁指示移除。另外，她表示在士丹顿街及奥卑利街亦有长车的问题，长车由坚道驶往奥卑利街，再前往士丹顿街上落货及驶至鸭巴甸街，而部分路段只准三吨以下的车辆经过。她建议在威灵顿街进行道路分流，分别前往文咸东街及皇后大道中，以免在威灵顿街引起交通挤塞，以及促使车辆提早拣选行车线。部门回复指需要收窄行人路才能扩阔至两线行车，但她认为不可让行人无法使用该路段，若最后无法实行有关改动，亦建议部门将不需要的指示牌移除，并进行车辆分流。

30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现正逐步移除在威灵顿街不必要的交通标志，以优化行人环境。他指虽然红色小巴站的使用率偏低，但业界表示希望能保留车站，如有需要，署方会调节威灵顿街红色小巴车站交通标志的位置，以免阻碍商店运作。

306.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还有红色小巴由渣甸坊前往西环。

30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业界指红色小巴仍会途经该处，而红色小巴无固定路线，但署方可就车站的使用情况，检视车站的所需范围。

308. 主席请部门研究在威灵顿街作分流及扩阔两线行车的可行性，他

表示甘议员的建议有助解决威灵顿街的交通问题，而威灵顿街倒塞至鸭巴甸街的问题十分常见，并指该位置有足够的阔度让两架非大型车辆通过。另外，他希望部门补充红色小巴站的相关数据，并与小巴营运商讨论，以评估是否需要保留告示牌及会否有其他邻近位置停泊小巴。

30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会后可补充有关数据。

310.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7/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改善鸭巴甸街及威灵顿街日间的交通挤塞情况，并要求扩阔威灵顿街近皇后大道中路口为两线行车。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甘乃威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1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0 项：有关资助香港电车公司继续进行「路轨涂层技术」工程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0/2021 号)

(下午 6 时 04 分至 6 时 14 分)

312. 彭家浩议员表示电车公司回复指，会按路轨损耗情况及保养需要，以厘定更新工程的优先次序，他询问现时的路段会否需要进行工程。另外，运输署回复指没有计划推出第二期的工程资助，他询问电车公司会否继续进行「路轨涂层技术」工程，以及路轨损坏的情况。

313.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香港电车)营运经理李明耀先生表示「路轨涂层技术」工程是以安全为大前提，分布在湾仔、西区、上环及东区，并在主要弯位采用涂层技术，以完善电车的安全系数及减少噪音分贝。他表示电车公司暂未有计划进行「路轨涂层技术」工程，因早前已在主要弯位和

路口进行工程，公司亦会观察路轨情况及进行定期保养。他指涂层工程较复杂及申请牌照较困难，所以也需谨慎考虑有关工程，而公司亦会定期检视及更新一般的电车路轨。

314. 彭家浩议员询问现时是否没有进行第二期计划的迫切性。

315. 香港电车 李明耀先生表示电车公司未有具体计划及进行工程的迫切性。

316. 彭家浩议员询问除了进行「路轨涂层技术」工程，会否有其他方法降低电车噪音。他表示参考东区区议会的文件，可透过间歇性洒水、热能焊接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或路轨接驳焊接技术以减低噪音，并询问有否在中西区采用上述技术，若没有此计划则有何打算。

317. 香港电车 李明耀先生表示过往曾实行洒水系统，包括在北角站及石塘咀等，但安装洒水系统亦有一定的要求，并非所有地方也合适使用。他表示设有洒水系统的路段已进行「路轨涂层技术」，而其他的焊接技术亦已使用在相应的位置。

318. 彭家浩议员表示若电车公司日后有进行「路轨涂层技术」的需要，他希望运输署也能配合及向上层反映，有助加强路轨的安全性和消除噪音，并请运输署将意见转达部门。

31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傅定康先生表示备悉议员意见。

320. 主席表示其办公室在西厂附近，电车回厂时发出较大噪音，特别在城西道驶至德辅道西的路段，他希望电车公司能改善该处的噪音问题。另外，他表示过往曾在终审法院附近及太平洋广场外的弯位发生电车翻侧的意外，并询问上述地方是否也需要进行「路轨涂层技术」工程。

321. 香港电车 李明耀先生表示拣选进行工程的路段是考虑安全及技术等因素，而刚才议员提及的个案较为特殊，也是车长个人因素而导致意外发生，与「路轨涂层技术」没有直接关系。

322. 主席表示涉事位置的电车车速较高，他询问电车公司会否向车长设立最高速度限制。

323. 香港电车 李明耀先生表示在相关路段已设定车速不能高于每小时15公里，但发生意外时车长也没有跟从公司指引。

324. 主席请电车公司留意车长会否在上述地点超速，亦希望运输署继续资助电车公司及备悉议员意见，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强烈要求路政署修补卑路乍街与士美菲路十字路口行人过路处地面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1/2021 号)

(下午 6 时 14 分至 6 时 37 分)

325. 彭家浩议员询问路政署有关坚尼地城海旁及西祥街北的道路维修工程，他表示工程在凌晨时分施工及造成噪音，亦建议部门缩短在非繁忙时段的施工时间，改为周末上午或下午施工，并请部门考虑停止在深夜进行工程，尽量在晚上 11 时前完成工程。他表示有关安排十分扰民，因民居与工程位置接近，并询问部门会否考虑更改施工时间。

32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进行道路维修工程前，需拟备临时交通措施，并向运输署及警务处申请审批。就施工时间，署方亦会与相关审批部门商讨可否安排在周末进行。

32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公共道路的维修工程为路政署的工作范畴，路政署的承办商如需要为其工程实施临时交通安排，须向运输署及警务处提交申请。

328. 彭家浩议员表示居民宁愿工程阻碍日间交通，亦不愿在晚间受噪音滋扰。他询问路政署在维修行车路路面时，是否包含行人过路处的黄色道路标记位置。

329. 路政署 陈润仪女士表示行人过路处的黄色道路标记油漆出现轻微剥落，以及石屎路面接缝的填充物料有所损耗，所以在是次工程一并进行维修。

330. 彭家浩议员向路政署确认工程并非使用临时修补的黄色胶纸。他表示卑路乍街与士美菲路的十字路口容易导致行人受伤，并询问区内有否其他具迫切维修需要的十字路口。

331. 路政署 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会按既定机制，安排承建商对辖下负责维修保养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属道路设施进行定期巡查，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有损毁，会按需要安排合适的维修。

332. 甘乃威议员表示过往曾多次询问路政署有否巡视街道，部门依赖

议员呈交文件通报个案，他询问路政署会否每天派员巡查中西区内的道路，例如地砖损毁及路面不平的情况。

333.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重申署方按既定机制，安排承建商对辖下负责维修保养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属道路设施进行定期巡查，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有损毁，会按需要安排合适的维修。此外，署方亦会派员进行审核巡查工作。

334. 甘乃威议员要求路政署在每次会议提交巡查街道的次数、发现需要维修的地砖及路面数目，部门亦需详细列明投诉个案，包括议员投诉及1823投诉，以及部门主动发现及已维修的数字。他要求路政署提交有关数字及已改善的地点，并定期向议会汇报。

335. 主席询问路政署可否在每次会议提交议员和市民的投诉数字，以及部门发现个案和已修补的数字。

336.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需向维修部了解能否提供相关资料，并在会后再作答复。

337. 甘乃威议员询问路政署进行工程后由何人验收，他指工程非常「佷筵」，并询问出席会议的工程师代表有否到场视察，或是「Work From Home」的地盘监工视察。他再次询问有否派人到场巡视，亦认为有八成的工程质量十分差，并询问部门如何验收。

338.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不同意甘议员指维修工程质量十分差，并解释维修工程分为临时修补及耐久修复，若在繁忙道路上进行耐久修复的工程，会涉及较大范围的路面开挖工程，工程前需预留时间申请挖掘准许证及拟备临时交通措施作审批，因此署方会先进行临时修补，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所以临时修补的性质与耐久性修复会有所不同，并不是工程质量差。在未能进行耐久修复前，路政署会持续监察临时修补的情况，有需要时会再次进行修补工程。此外，署方亦有派员到场检验有关修补工程。

339. 甘乃威议员表示公众难以得知是临时修补或耐久修复的工程，只见工程非常「佷筵」，他询问路政署在甚么情况下使用暂时修补或耐久修复的方式，以及市民如何监察部门工作，他续询问彭家浩议员提供的照片属暂时修补或耐久修复的工程。

340.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正安排耐久修复的工程。

341. 甘乃威议员询问路政署根据甚么标准及情况，使用暂时修补或耐久修复的工程，或是部门随心所欲地决定。

342.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若路面出现坑洞，安排耐久修复需进行较范围的路面开挖工程及临时封闭部份或整条道路，对交通会造成较重大影响，有关申请及审批安排亦须时较长，所以署方只能先进行临时修补工程以沥青填补坑洞，尽快开通道路，减低对交通的影响。及后路政署会再就耐久修复拟备临时交通措施作审批及申请挖掘准许证，以进行大面积的修复工作。

343. 黄健菁议员认为路政署的修补工作缓慢，去年曾与路政署职员在其选区巡视，发现仅有部分道路进行修补，她询问署方在接获投诉或巡查后会否拟定修补地点的名单。她指该区较为严重的路段是域多利道及加多近街交界，即惠康外的马路，特别是西行方向的路段。她请署方一并修补卑路乍街与士美菲路的十字路口及上述路段，虽然仍未出现路陷，但若情况持续恶化，将对行车及行人造成影响。

344.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备悉议员意见，于会后向维修部反映有关情况，并尽快安排维修。

345. 黄永志议员表示深夜进行修路工程会滋扰附近居民，警方的交通协调小组一般不批准在日间或傍晚时分施工。他指水务署曾在数月前在水街进行工程，工程由晚上开始至凌晨时分，期间收到不少居民投诉工程的噪音过大。他希望路政署或运输署将有关意见转告交通协调小组，居民宁愿在日间出现轻微交通挤塞，亦不愿受夜间工程的噪音滋扰。他建议区议会去信交通协调小组，告知区议会不鼓励在夜间进行工程。

346.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备悉建议，会后与运输署及警务处协调有关工程。

347. 主席请秘书处将此议题的会议纪录交予交通协调小组，以备悉居民意见，尽量安排于下午非繁忙时间进行工程。

348. 郑丽琼议员建议除了紧急工程外，部门应提早通知当区议员有关工程细节，让区议员能向署方反映意见，她指居民不希望在夜间进行工程，并建议在日间非繁忙时间进行。

349.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会将郑议员的意见转告负责维修工作的同事，若需进行夜间维修工程时会通知当区区议员。

350. 主席希望部门在进行工程时通知当区区议员。

351.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可以。

352. 任嘉儿议员表示曾在晚上收到巴丙顿道的居民投诉，在深夜时分进行非紧急工程，她指会直接联络警务处，亦建议各部门联络警务处索取投诉数字，以了解深夜工程造成的噪音问题十分严重。她表示山道居民亦曾在深夜时分受到工程的噪音阻碍，当时曾联络警务处却未能改善问题，因处方早已批出许可证，她建议委员会提出临时动议表达立场，要求部门在晚上 10 时或 11 时需停止一切非必要的工程。

353. 主席认为「一刀切」的做法较为困难，他表示不需就非紧急工程进行表决，议员已有共识将非紧急工程安排在下午非繁忙时间进行，以及避免骚扰附近民居。他请秘书处去信交通协调小组，并将此议题的会议纪录转交至该小组及各部门，以便部门了解西区的情况。他询问相关议员的意见，以及有关决定是否需要涵盖中区。

354. 郑丽琼议员表示需视乎中区的工程地点，例如干诺道中恒生银行外的路段可在晚间进行工程，并不建议在中区以「一刀切」的做法禁止工程，应分开住宅区及非住宅区作为考量条件。她建议除紧急工程外，其他靠近民居的工程应避免在晚间进行。

355. 主席表示在信件中列明在非住宅区进行非紧急工程可视乎情况而定，部门应避免于凌晨时分在住宅区进行非紧急工程，若进行紧急工程时则需尽快通知区议员，让议员能够与市民沟通。另外，他表示皇后大道西 411 号外的地砖出现下陷残缺，亦估计该地点属私人地段，地面长期残缺却未进行维修。他表示未能联络大厦负责人，因该大厦业主应是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亦希望皇后大道西 411 号业主维修该大厦外行人路的路砖剥落，并以交运会名义联络相关部门，例如运输署、路政署及地政总署，以了解该位置属政府土地或私人用地。他表示若路政署愿意进行维修，亦接受以公帑维修私人用地，并请各部门作出跟进。

356.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1/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强烈要求政府部门尽快修复卑路乍街与士美菲路十字路口行人过路处凹凸地面。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57.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2 项：方便市民覆诊 要求增设途经东华医院、葛量洪医院小巴服务及改善区内复康巴士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2/2021 号)

(下午 6 时 37 分至 7 时 03 分)

358. 郑丽琼议员表示体弱及患有长期病患的长者曾反映前往医院覆诊相当艰难，亦担忧前往医院的交通情况及其身体状况，她表示对部门的回复感到失望，并希望寻求方法协助街坊。

35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理解设立东华医院小巴服务的诉求，亦曾在 2011、2018、2019 及 2020 年邀请承办商开办东华医院专线小巴服务，并作出走线调整，但仍未有承办商愿意提供服务。另外，他表示来往中西区至葛量洪医院的乘客可搭乘专线小巴第 58、58A 或 59 号线及转乘第 59B 号线，营办商亦已提供转乘优惠。市民也可乘搭港铁至黄竹坑站及转乘专线小巴第 5M 号线，或可选择其他巴士路线，惟运输署亦明白葛量洪医院巴士站的位置与医院主座有一定距离。他表示署方将继续与小巴公司沟通，并研究增加专线小巴第 59X 号线的班次，或进一步改善转乘措施。另外，他表示冠忠无障碍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营运的复康巴士服务，是劳工及福利局资助的服务，署方备悉议员意见及会适时作出反映。

360. 主席批评冠忠无障碍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及向市民介绍服务，并请运输署代为向冠忠转达意见。

361.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坚尼地城前往葛量洪医院的专线小巴第 59X 号线的班次时间为上午 8 时 20 分，但部分市民反映小巴班次未能配合看诊时间，并希望在前后时段各增设一班小巴班次。她询问市民在乘搭专线小巴第 58、58A、59 号线后，是否下车便可直接转乘第 59B 号线前往葛量洪医

院。

362.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转乘小巴的步行距离很短。

363. 郑丽琼议员建议部门提供详细指示予长者，亦希望在观龙楼加设直达东华医院的交通工具，让居民及途经的地区受惠，例如途经坚尼地城、石塘咀及西营盘等。她表示乘搭的长者大多有自理能力，但需要一条较安全的路线直达医院，而皇后大道西是单程道，车辆只能停泊在德辅道中或德辅道西，市民在该处步行至东华医院较为吃力，她希望能寻求方法以帮助长期病患的居民。

364.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备悉小巴第 59X 号的建议，并会与小巴营办商跟进。署方亦会与营办商商议在转乘的小巴站增设指示，以免市民因不熟悉转乘站而错过小巴班次。另外，他表示过去数年曾邀请营办商开办前往东华医院的路线，并调低最低班次的要求，但仍未能吸引营办商竞投路线，署方会继续研究走线的改善之处，不过暂未能作出确实的承诺。

365.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长者前往覆诊的问题已是老生常谈，并已讨论多年。议题不断重复讨论，随着长者人数增加及需要经常覆诊，而私人营办商以赚钱为本，有利可图才愿意运作路线，他相信难以开办议员提出的路线。他表示南区区议会已开办复康专线，并建议中西区区议会可考虑营运复康专线，长者一般前往葛量洪医院、东华医院或玛丽医院。他指南南区区议会的复康专线较为复杂，涵盖海怡半岛、黄竹坑、置富、石排湾及华贵等，并认为若在中西区实行计划可简化路线，只需经荷里活道、皇后大道中或卑路乍街等前往南区。他建议可考虑联络非政府机构提供类似南区复康专线的服务，作抛砖引玉之用，若效果良好及吸引市民乘搭，私人承办商或会考虑提供服务。基于资源有限，他建议区议会可考虑批拨约四十至五十万元营运专线以服务区内长者，并建议交运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可研究有关建议，由区议会向市民提供前往南区的复康专线。另外，他询问运输署若邀请非政府机构营运路线，署方会否批出专线服务，以南南区议会为例，是否类似营运邨巴的申请，署方便会批出申请及允许非政府机构营运专线，并询问运输署有否相关资料。

366. 主席补充南区区议会使用一亿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以营运路线，在资金方面相对充裕，并由非政府机构营运。根据过往秘书处的回应，社区参与计划拨款不能购入资产，或需由非政府机构自行购入车辆及租予区议会。他请秘书处回答每年将部分拨款用以营运复康专线的可能性。

36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可在会后商讨详细安排，以了解是否符合区议会的条例。

36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非专营巴士共有八种批注，当中没有伤残人士服务的批注，但其中一种是私家巴士的批注，意思是以私家小巴为特定人士提供服务，而现时的 B03 巴士正提供伤残人士服务。他表示审批申请的考虑因素有待与相关同事讨论后，才能作出详尽的回复。

369. 主席询问运输署现行复康巴士的牌照类别。

37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没有相关资料，需会后补充。

371. 伍凯欣议员赞同在西区设立复康专线，但也希望能在坚道设立复康专线前往东华医院，她表示不但半山及坚道居民前往东华医院有困难，坚尼地城的居民也很困难，特别是覆诊及行动不便的居民。她指南区的复康专线主要是针对残疾人士，若中西区参考复康专线的概念，她询问能否让非残疾人士或探病家属使用复康专线服务。

372.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参考冠忠无障碍的安排，除行动不便者，陪同者也可使用服务，但在使用优次上亦有考量，第一为轮椅使用者，第二为使用手叉或脚架的人士，第三为多项伤残者，第四为行动不便的智障人士，第五为视障人士。营运商会按照上述优次以安排预约服务，使用者及陪同者可一同乘搭，首位陪同者优先，若有剩余位置则其他陪同者也可乘搭，但具体安排需由营运者按照不同需求拟定。

373. 主席表示除轮椅人士、残疾人士、视障人士及其陪同者外，其他市民难以使用冠忠无障碍复康专线，并认为其服务较复康巴士差。他询问若市民是长期病患者及需经常覆诊，不属伤残人士能否使用冠忠无障碍的服务。

374.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冠忠无障碍可供行动不便的人士使用，包括长者，但车辆座位有限，所以需建立优次机制。他补充冠忠无障碍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资助，而冠忠为营运商。

375. 主席表示区内曾有长者反映，车内仍有空置座位及已预约服务，但因没有使用拐杖而被司机拒载。

376.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如有详细资料可提供予署方跟进。

377. 主席建议部门提醒司机，若有空余座位可供长者上车。

37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会向相关同事反映意见，并与冠忠跟进情

况。

379. 主席表示若冠忠能亲身简介服务会更理想，届时部门可呈交文件及邀请冠忠出席会议。

380. 彭家浩议员表示专线小巴第 59X 号的服务未如理想，他建议小巴班次时间可配合医院的门诊或手术时间，而市民在完成手术后亦不宜舟车劳顿。他建议将小巴第 59 号恒常化，能方便西环市民前往黄竹坑，亦方便市民转乘小巴第 5M 号前往葛量洪医院，若未能安排一至两小时内一班的小巴服务，也可考虑配合医院门诊时间及开设特别班次，但必须安排回程的小巴班次。

381.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备悉议员意见，并会与营运商跟进。

382. 主席表示运输署回复指市民可乘搭新巴第 26 号线前往东华医院，他认为建议无法解决问题，因现时没有交通工具直达医院，亦促请署方研究可行方案，并建议可新增小巴路线或冠忠无障碍服务。他要求冠忠无障碍检讨现时安排，以及加强服务的宣传，因有许多市民不了解如何预约服务，他认为政府出资让冠忠「载空」的情况不理想，并希望运输署督促冠忠及加强宣传力度，以免冠忠无障碍的服务无人知晓。

383.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2/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政府招标开办经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来往普仁街东华医院、西营盘赛马会分科诊所、石塘咀、坚尼地城的小巴路线，以便利区内居民求医探病。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梁晃维议员和议)

[注：该动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和议人包括梁晃维议员，而梁议员已由 5 月 1 日起辞任议员身份。]

(8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 58 号绿色专线小巴能定时途经葛量洪医院，或增加 59X 服务至每小时/每两小时对开，来往坚尼地城及葛量洪医院，以便利区内居民求医探病。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梁晃维议员和议)

[注：该动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和议人包括梁晃维议员，而梁议员已由 5 月 1 日起辞任议员身份。]

(8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84.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建议改善西区海滨长廊附近行人路接驳及用地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4/2021 号)

(下午 7 时 03 分至 8 时 04 分)

385.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Director, Persone Studio 建议将两公里的西环行人路重新构想，并加入不同元素，包括休憩处、游乐场及酒吧等，目的是希望于西环区创造无间断的海滨，以及加强市民与海滨的连系，并为社区提供公共空间。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旁是公众货物装卸区，阻挡海滨的景观及影响其通达性。为了重新连接海滨及社区之间的连系，他建议重新规划停车位置或扩阔行人路等，并考虑海滨使用者的需要。另外，他建议于坚尼地城新海旁加设行人路、放置长椅及种植树木等，以植物分隔道路，并扩阔行人路。由于空间有限，他续建议更改巴士总站及搬移泊车位，让访客有更佳体验，并优化公共空间及有利于附近商户。他表示另一条走廊的环境没有新意，游泳池亦不吸引，为了完善行人的体验，他建议美化及改善该空间。

[注：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会上以英语表述，现经秘书处翻译为中文译本。]

386. 创建香港项目主任黄允祈先生支持上述计划，他表示在 10 月 29 日的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上，获得中西区区议会支持建立港岛环岛径，主要原因是能够提供多元化体验及连结社区与海滨，并将居民带至中西区海滨，以及建立人与人之间的连系。

387. 彭家浩议员询问为何发展局及海滨事务委员会没有出席会议。

388. 秘书表示会前已发出邀请，但没有代表出席会议。

389. 彭家浩议员希望发展局及海滨事务委员会能够出席会议，并即场发表意见。发展局回复指乐见社区进一步探讨相关建议，却没有出席会议。他表示公众货物装卸区关闭后，市民会通过行人路前往海滨长廊，他建议改善海滨之间的畅达性及行人体验。他指干诺道西天桥底的植物占了较大范围，该位置可用作舒缓市民对公共空间的需求，并希望各部门回应对简报中计划的初步看法。

390. 助理专员表示社区若有任何改善畅达性的建议，也可作进一步的研究。

39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民政处欢迎改善中西区海滨畅达性的建议，在工程层面上，计划牵涉现有的行人路、植物及树木，可由设施管理部门考虑改善现有设施及畅达性，如民政处使用地区小型工程作美化或优化的工作，则必须先扩阔道路，以腾出空间进行工程。

39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计划主要牵涉园艺及休憩设施等，并非运输署的工作范畴，海滨长廊应由相关部门或委员会作整体规划及统筹，署方乐意提供在交通方面的意见。

393. 主席表示计划中也提及单车径。

394.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政府不鼓励市民在市区以单车作为交通工具，而计划中提及的单车径及单车公园主要供市民作休憩用途，应由康文署管理。

395. 主席询问路政署可否拆卸花槽及保留树木。

39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负责维修花槽的围墙。

397. 主席表示道路设计与运输署相关。
398.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公共道路的园艺设计并非运输署的工作范畴。
399. 主席表示询问民政处是哪个部门负责。
400. 助理专员表示需再研究。
401. 彭家浩议员表示理解各部门的难处，发展局应作牵头部门，他建议再邀请发展局表达对计划的态度，并作出详细回复。
402. 主席表示于下次会议再讨论此议题，并邀请发展局出席会议。
403. 黄健菁议员表示发展局向来不会聆听市民意见，有其工作的方式。作为西区区议员，她表示支持有关计划，并认为是好的建议。她认为现时干诺道西天桥底的路段并不美观，只放置花槽会浪费该空间。若能美化及扩阔路段，以供行人及骑单车者使用，能提供公共空间予市民，不单视该位置为行人路，更可作为跑步及休息的休憩处。有关发展局会否接受及实行计划，她表示并不乐观，但建议可试用地区小型工程作小部分的改动。
404. 主席询问可否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拆卸花槽。
40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花槽并非由民政处管理，计划牵涉的道路范围大，所以工程费用亦会较高。他指中西区民政处每年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额约有 1,200 万元，过去平均每年都能使用八成以上的拨款，若进行大型工程会令其他工程可用款项相对减少。另外，他表示道路改善工程并非民政处的工作范畴，应由相关的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而小型工程可作后期的美化或优化工作，但前提需要相关部门完成前期工程，才可研究如何善用空间，包括提供街道设施、坐椅及檐篷等。
406. 主席表示道路相关部门却回复指并非负责人士，情况有如中联办外的花槽无法拆卸。他请民政处研究可否使用地区小型工程，逐步拆卸或美化花槽，并询问「捐山隆公园」何时被发展局收回。
40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发展局于上星期回复指，在明年 1 月收回公园。
408. 甘乃威议员表示政府根本完全不理社区的意见，不理区议会的意见，适合人士没有出席会议，只有「唔等使」的人，仿似在说栋笃笑，却

自己没有笑。他表示若非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由何人负责，发展局回复指继续致力加强海滨的畅达性，乐见社区进一步探讨相关建议，他询问是与哪个社区进行探讨，发展局与「保皇党」和分区会探讨，却不是与区议会探讨，他询问是否如此，社区并非区内居住的居民或街坊，而是指定的街坊，他续询问是否如此。他表示现时令区议会失效，也是政府一手摧毁，作为民选议会，目标是希望改善社区，他指并非第一次提及改善海滨的畅达性，作为每天途经海边的人士，刚才嘉宾提及的路段，当海事处突然封闭了公众货物装卸区，若要由西环步行至石塘咀及西营盘，现时提出的路段，就是在车路、电车及沙尘滚滚的旁边，所以需要将路段打通，即使无法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也可体验到连贯的海滨，并非现时仿似途经马路，但需要各部门互相协助。根据叶宏宇先生的说法，也不需要出席会议，因与他无关，并非从市民的角度出发，尸位素餐，他认为身为公务员并非如此，公务员宣誓效忠共产党是没有问题的，但也要效忠香港市民，因是收取市民的工资。他表示今天已收到报税表，缴税也「顶住条气」，聘请这样的人，「一嚙饭」约 5 时已经离开会议，10 至 20 万工资也不是聆听议会意见。他指正在撰写临时动议，谴责发展局不愿出席会议，并再一次公开呼吁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席，天天在脸书唱好是没有意思，声称是路人甲也没有意思，需要聆听改善海滨畅达性的方案。今天有设计师及团体出席会议及表达意见，是社区交流的好机会，却没有出席会议，在脸书向特首「擦鞋」是没有实际效果。他表示不建议现时决定将议项设为常设事项，需要发展局海港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会议，才再在会议上讨论，他又表示正在撰写动议谴责发展局。

409.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发展局不愿出席会议，议会讨论的规划也可能与局方的长远规划存有冲突。基于明年发展局将收回「捐山窿公园」，她表示社区圣诞树或节日灯饰的活动也无法放置在该处。另外，她建议在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呈交优化花槽的建议，迫使相关部门出席会议或民政处协助询问花槽的负责人。她询问嘉宾有关进行先导计划及规模较小的建议位置，在金钱许可及管辖范围内，亦可通过地区小型工程作试行计划，若效果良好，发展局可能考虑作为长远的改善计划。

410.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移除花槽能扩阔路面，她支持有关工程以改建为无障碍通道，但花槽作为政府财产，民政处也没有权力拆卸花槽。她希望秘书处发信至发展局局长，改善石塘咀海滨路段的畅达性，以至市民无需绕路至海滨入口，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海滨公园。另外，她支持张议员的意见，拣选部分道路作试行计划，她询问运输署有关坚尼地城泳池外的道路，区议会能否利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在行人路髹上黄色设计。

411.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路面设计及物料使用由路政署负责。

412. 路政署陈润仪女士表示会咨询园境部就有关行人路路砖的颜色运用，与整体区域及街道景观是否配合提供意见，但部分路段属泳池范围，需征询康文署意见。

413. 郑丽琼议员表示坚尼地城泳池外的路段较易实施改善工程，亦不需拆卸花槽，她指若不在地面髹上颜色，也可考虑使用地面贴纸。另外，她表示马路至海滨路段的改善工程较难实施，但泳池旁的三角位置由康文署管理，也可在地管会上考虑进行改善工程。

414. 黄永志议员表示封闭公众货物装卸区后，跑步人士需改经城西道，他希望计划可改善有关情况。另外，他建议增加道路指示及照明系统，因晚上有很多老鼠在花槽位置出现，亦希望相关部门进行灭鼠工作，以及民政处可牵头进行改善工程。

415. 任嘉儿议员表示部分部门没有出席会议，导致浪费议会时间，她建议民政处协调所有相关部门共同讨论计划，并询问嘉宾哪一条道路最容易实行改善工程。

416.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Persone Studio 建议实施永久性工程前可考虑进行试验计划，任何路段也可试行有关的设计概念，但需视乎议会的讨论及社区的意见。他希望计划能优先加强海滨的接驳，亦建议可采用短期的改善措施及在道路松上黄色，并建议保留或栽种更多树木。区议会可考虑实行措施的地点、预算及维持时间，并就有关概念再作考虑。

[注：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会上以英语表述。]

417. 任嘉儿议员建议秘书处发回条收集委员意见，以了解委员希望优先实行的路段，以进一步研究使用区议会拨款进行的工程。

418. 主席请秘书处发回条予委员以收集希望优先进行工程的路段，虽然收集意见后未必能实行工程，但请民政处研究可行的方案，例如城西道或泳池外的位置。另外，西祥街的部分路段已交由路政署管理，并非海事处的范围，但以往兴建的高铁栏影响景观，他建议优先进行非海事处或码头范围的改善工作，再逐步与发展局及不同部门研究有关计划。他表示文件中建议就改善工程咨询公众，并由区议会及民政处组成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及成为委员会的常设事项。他表示委员可在地管会呈交相关文件，并要求发展局出席下次的会议。

419.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赞成现时将议题设立为常设事项，他建议与部门商讨哪些项目能具体执行，再在会议上报告，并邀请发展局代表一同讨

论有关情况，在下次会议的跟进事项中才表决是否成为常设事项。

420. 主席请助理专员和秘书处联络及邀请部门出席会议，于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中继续讨论，并决定是否设立为常设事项。

421. 彭家浩议员要求各部门就嘉宾的汇报内容及委员的讨论作详尽回复。

422. 主席询问 Mr. Dappero 可否将简报发给部门。

423.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Persone Studio 回复可以。

[注：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会上以英语表述。]

424. 主席表示处理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有关临时动议进行表决，没有议员提出修订。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强烈谴责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发展局海港办事处代表不出席区议会会议协助讨论「建议改善西区海滨长廊附近行人路接驳及用地」文件，完全漠视与社区人士及区议会交流对海滨的畅达性和提升游人体验的意见。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25. 彭家浩议员补充并非第一次邀请发展局出席会议，他表示一共会呈交三份文件邀请发展局出席，亦希望秘书处帮忙转达讯息，若发展局不出席下次会议需要作出解释。

426. 主席表示请秘书处将彭议员的讯息转达发展局及海滨事务委员会，他要求政府部门若果下次会议不出席讨论此议题，需要在回复中列明

原因，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4 项：关注中西区区内弃置电单车及长期霸占路边电单车泊车位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5/2021 号)**

(下午 8 时 04 分至 8 时 33 分)

427. 郑丽琼议员表示西摩道没有电单车泊车位，以致车辆停泊在路边及经常收到告票，部门亦需处理区内弃置电单车及霸占电单车泊车位的问题。她指 3 月时可透过运输署网页得悉中西区电单车路旁泊车位的资讯，如必列者士街有 12 个、急庇利街有 9 个及禧利街有 11 个泊车位，中西区合共 586 个电单车停泊位，但在 4 月时却无法查看资料，只能透过「香港出行易」搜寻，她认为政府将容易获得的资讯变得难以查阅。

42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更新网站是为了配合「香港出行易」流动应用程式，他指现时政府各部门都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并将地理资讯在「资料一线通」分享，不少业内人士亦要求政府将不同资讯以地理资讯格式分享，所以署方将泊车位资讯更新并在地图上显示。就议员提出在网站加入泊车位总数的建议，他会向相关人员反映。他表示系统更新后，可将过往约 6 至 9 个月才更新的泊车位清单，优化成实时资讯。

429. 郑丽琼议员询问可否根据地图上的标示，得知泊车位数量。

430.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现时只需放大标示，便能点算车位数量，但署方亦会备悉议员及其他用户的意见，并考虑优化系统。

431. 郑丽琼议员询问清理弃置电单车的程序，她请助理专员每个月向议员收集弃置电单车的地点，或部门巡查有关情况，并询问各部门在处理弃置电单车的角色。

432. 助理专员表示议员可转介弃置电单车的投诉予民政处跟进，她指在不同路段的弃置电单车将由不同部门负责。就位于车位上的弃置车辆，民政处会安排联合行动处理，详细行动细节可参考文件回复。

433. 香港警务处西区区行动主任林启森先生表示联合行动由民政处主导，警方在巡逻发现弃置电单车或接获投诉时均会记录在案，并转介民政处在安排联合行动时一并处理。

434. 郑丽琼议员建议秘书处收集议员有关弃置电单车的地点，并转交予民政处以安排联合行动。

435. 主席询问助理专员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
436. 助理专员表示过去一年进行了三次联合行动。
437. 主席询问会否定期进行联合行动。
438. 助理专员表示暂未安排定期进行联合行动。
439. 甘乃威议员询问民政处有否服务承诺，例如议员举报弃置电单车后多久会被移除，他不管部门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但不接受投诉了半年后仍未移除弃置车辆，并再询问部门有否服务承诺。
440. 助理专员表示接获投诉后会整理相关资料，并联络部门进行联合行动，虽然暂未有服务承诺，但会尽快处理弃置电单车的问题。
441.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没有服务承诺。
442. 助理专员表示会集合一定数量的投诉个案，以进行联合行动。
443.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政处集合一定个案数量才安排联合行动的做法难以接受，亦有机会车辆被弃置半年仍未有人清理，并认为不应如此。他建议最少每季也进行联合行动，并承诺在一季内处理投诉，以免出现拖延半年以上而未清理的情况，他询问部门会否检讨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
444. 助理专员表示不会拖延个案约半年才进行行动，但行动频率需视乎接获的投诉数量而定。
445. 甘乃威议员强调部门需检讨现时的行动模式，并表示不能接受，他要求部门明确回复如最少三个月进行一次联合行动，让议员在转达居民投诉后亦能给予明确答复，例如约三个月也会清理弃置车辆，而非回复居民指应该不会超过半年才清理。
446. 主席表示部门不应按累积的个案数量而安排联合行动，应在指定时间内清理弃置电单车，并请部门检讨有关安排。他建议民政处应每季派发表格予议员以举报个案，同时部门亦有责任主动巡逻，而非因应投诉的数量而安排行动。
447. 助理专员表示民政处并非集合了足够数量的弃置车辆才组织联合行动，而是会按清单上列出的地点一并处理位于邻近的位置的弃置车辆，

此做法能有效运用资源。她表示备悉议员意见，并会研究能否进行定期的联合行动。

448.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尚未阅读文件，所以不清楚弃置电单车的数目，他认为若数量多则应每月进行清理，若数量不多则可每季进行清理，并需妥善运用资源，因每次行动牵涉的人数可能较多。

449. 主席表示根据警务处的回复，去年共有 51 宗弃置车辆报告。

450. 甘议员表示按照一年在中西区共有 51 宗报告，即每月也有 4 宗报告，若大街大巷及横街窄巷每月也有 4 至 5 宗，他建议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理行动。

451. 助理专员表示会适时进行联合行动，并尽量避免弃置电单车停泊在路面的时间过长。

452. 伍凯欣议员赞成定期进行联合行动，她表示新街是弃置电单车的黑点，在 3 月中曾作出投诉，直至 4 月中已清理弃置电单车。部门在文件回复指联合行动时会在弃置车辆张贴告示，她询问给予车主的通知限期。若车主未能移离车辆，她询问是即时清理车辆或限期后再安排清理车辆，并请部门详细说明处理弃置电单车的步骤所需时间。

453.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本次是首次以联合行动模式清理弃置电单车，故此处理了不少过往累积的弃置电单车个案。在安排联合行动前，处方会向各部门收集弃置电单车的地点及整合成巡视列表，并请警方到现场检查电单车有否行车证或车牌等，以判断是否属弃置电单车，经确认为弃置电单车后，运输署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的第 28 章张贴告示，要求车主在时限内移走电单车，若在限期届满后发现电单车仍原封不动，路政署将安排吊车把弃置电单车移走，而每次行动大约能处理 10 辆弃置电单车。她表示若弃置电单车摆放于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拨用的政府土地，将由地政总署负责清理。

454. 张启昕议员表示曾在 3 月 31 日接获警方电邮指「中西区跨部门联合行动，10 辆弃置电单车被清走」，但在 4 月已陆续出现弃置电单车，按照现时政府的处理方法，她认为可能需等待 4 至 6 个月才会清理弃置电单车。她询问若市民向警方或 1823 热线举报个案，各部门会否即时转交个案予民政处跟进。

455. 民政处 邱嘉慧女士表示各部门会将相关投诉转介予民政处，处方会安排部门核实弃置电单车及适时进行联合行动，并会根据弃置电单车的

个案数量调整联合行动的频率。

456. 张启昕议员询问民政处统筹联合行动前，由哪个部门负责及如何清理弃置电单车。

457.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不了解以往做法，但她重申现时会由民政处统筹联合行动以清理弃置电单车。

458. 张启昕议员表示进行联合行动时需要人力资源，而电单车泊车位亦属公共资源，但有部分市民为了使用泊车位而擅自移动弃置车辆，并占据泊车位以外的空间，她希望民政处能改善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以及平衡公共资源的运用。

459. 黄健菁议员询问过去一年进行的三次联合行动，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是 2020 年。

460.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部门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进行了三次联合行动。

461. 黄健菁议员询问联合行动的范围。

462.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已涵盖整个中西区。

463. 黄健菁议员询问清理了哪条街道的弃置电单车。

464.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表示清理数量较多难以逐一交代，但议员日后如有发现弃置电单车的个案都可转介民政处跟进。

465. 黄健菁议员询问若车主认领电单车，是否需缴交罚款。

46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车辆的登记车主须在该车辆被拆散、销毁或送离后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运输署。若车主将车辆弃置在公共道路，各部门便需安排额外公共资源处理。他并指出若车主违反上述规定，可处第一级罚款，即港币 2,000 元。

467. 黄健菁议员询问过去有否作出检控及罚款的弃置电单车个案。

46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虽然在联合行动清理的弃置电单车一般没有车牌及行车证，但署方亦尝试翻查弃置电单车的登记人联络资料，并以书面方式要求登记人移走弃置电单车。

469. 主席希望民政处统筹联合行动后会改善有关情况，亦请部门备悉议员意见，并请助理专员检讨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

47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补充 2,000 元罚款是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若车辆被非法弃置在公共土地，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作出罚款，首次定罪可处罚款港币 5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而再次违法则可处罚款港币 1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471. 主席认为若非法放置电单车仅罚款 2,000 元，他相信不少车主会选择将电单车放置在道路。

472. 黄健菁议员询问过去有否罚款港币 50 万元的个案。

47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检控工作由地政总署负责，署方与路政署则负责将弃置电单车送往地政总署指定的车辆拘留地点。

474.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5/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相关部门立即采取联合行动处理中西区区内「死车」及长期霸占骨位问题。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因我们在三月下旬可在运输署网页内找到中西区路边电单车泊车位的资料，可是我们四月再次浏览，却发现运输署要求市民浏览「香港出行易」，故此中西区区议会要求运输署同时在运输署网页及「香港出行易」网页提供路边电单车泊车位分布的资料。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75. 甘乃威议员表示难以在地图上寻找泊车位的标示，亦不懂得如何使用系统，他指运输署已提供相关资料，只是欠缺泊车位的总数。

476. 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已向部门反映欠缺泊车位总数的问题，署方亦表示会研究有关建议，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5 项：关注干德道 60 号附近一带货车、环保斗非法停泊及放置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6/2021 号)

(下午 8 时 33 分至 8 时 43 分)

477.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干德道上桥及以西的位置，每天均有数辆货车停泊作上落货，亦阻碍途经该路段的轮椅人士。她表示警方回复指去年 10 月至今接获 8 宗涉及干德道 60 号一带的投诉，共发出 2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她表示货车主要是运送大件货物及停泊时间长达数小时，并询问运输署如何处理在住宅区的停泊问题。

478.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一般货车也能在短时间内上落货，署方亦曾与警方商讨有关装修货车停泊的问题，若构成阻街或对交通造成影响，部门建议司机将车辆驶离现场，如没有司机则直接执法。他表示干德道 60 号没有内部运输设施，所以货车无法驶进屋苑以搬运货物，若署方在现场设置路柱，将对该类货车在搬运货物时造成影响。

479.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有货车停泊在干德道 60 号，会导致其他东行方向的车辆需驶至西行线，她指该路段无法划为不准停车区域，而货车占据了马路及行人路，对市民构成不便，并询问应如何解决问题。

480.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若有关情况对居民及驾驶者造成影响，署方会考虑将单黄线由 66B 的位置延长至富景花园，以改善行人路的情况。

481. 甘乃威议员指谷歌地图显示富景花园门外停泊了泥头车，据他了

解一般情况下警方不会对车辆执法，并询问警方是否如此。若停泊车辆正在运送物料，他询问警方会否作出检控。另外，他指该路段并未设置禁区时间，亦认为不可能 24 小时禁止车辆上落货，而对面行车线已设立早上 8 时至 10 时及下午 5 时至 7 时的禁区时间，他询问参考设立该禁区时间能否改善问题，以改善居民在上班和下班时段的情况，并预留早上 10 时至下午 5 时供货车上落货。他表示运送货物的车辆很快离开，而泥头车则较为「𦨭𦨭」，他请运输署解释有关情况，亦指经常有车辆停泊在卫城道的转弯路口，因该处较为宽阔及易于停泊作上落货，并请警方或运输署作出回应。

482. 香港警务处中区交通组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警方一般会先观察现场情况，上落货物的活动一般不会即时被检控。若现场没有司机及上落货物的活动，警方会向违例停泊的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483. 甘乃威议员向警方确认是否不会检控正在运送货物的货车，但会检控无人看管的车辆。

484.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法例容许合法的上落货活动，若现场没有司机及上落货物的活动，警方会向违例停泊的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485.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该路段的禁区限制为早上 8 时至 10 时及下午 5 时至 7 时，若要禁止搬运货物的活动，他表示可能改为早上 7 时至下午 7 时或早上 7 时至晚上 12 时的禁区限制，但会进一步影响上落货的活动。另外，他表示干德道 60 号欠缺内部运输设施，短期内未能解决有关问题，但长远应会推行重建项目，届时署方将要求发展商建设内部运输设备。若需延长禁区时间，署方将会咨询及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见。

486. 主席请部门备悉议员意见，并建议警方加强巡逻及适时采取行动。

487. 香港警务处陈国梁先生表示备悉意见。

488. 主席请运输署研究有关建议，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6 项：其他事项- (i)讨论运输署提交的「港岛专线小巴第 56、56A 及 56B 号线改道建议」及「港岛专线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号线调整车费事宜」

(下午 8 时 43 分至 9 时 22 分)

489. 任嘉儿议员认为部门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故不建议加入其他事项

讨论此议题。

490. 主席澄清部门最初是提交传阅文件，但他希望部门出席会议讲解文件，故改为呈枱文件。

491. 任嘉儿议员表示部门应改善咨询的方式，尽早发布资讯和提供资料，以免坊间流传错误讯息。

49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备悉委员意见。他指署方预计于 6 月推行计划，而坊间流传的说法并非由署方发放，在有确实消息时已通知三区的议会或民政处，并没有将改道的资讯提早告知其他人士。

493.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或小巴营办商解释改道的详细资讯，以及为何作出改动，他表示不会赞成小巴加价。

494.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港岛专线小巴第 56、56A 及 56B 号线只修改上山方向的路线，现时小巴途经礼顿道，在铜锣湾一带未有指定的停泊点，故建议在渣甸街加设小巴站，而小巴班次、车费及落山方向的路线也没有改动。

495.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间中会乘搭第 56 号小巴线，并申报住在罗便臣道的附近位置，以往较难在合和中心及湾仔道上车，而改道后途经渣甸街及轩尼诗道一带，亦继续经过摩利臣山道及皇后大道东，他请部门详细解释改道的资讯。另外，他表示调整车费的文件中指上一次调整车费于约 80 个月前(2014 年 9 月)，并于现时申请加价，他认为小巴营办商会声称现正亏损，其申请的新车费为\$11.2，但运输署建议的新车费为\$10.9，无法达至营办商的要求，他询问部门有关建议新车费的准则，而营办商当然希望收费越高越好，亦询问部门建议车费增至\$10.9 的准则，以及\$10.9 的车费是否能令营办商不会倒闭。他认为营办商看在金钱的份上，明日可以「拍拍嘢柚」就离开及不经营小巴线，他担心第 56 号小巴线倒闭及造成麻烦。

496.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往上山方向的第 56 号小巴线会途经渣甸街及轩尼诗道，再左转至坚拿道天桥，并沿以往路线驶至皇后大道东，他表示整体的变动较小，在合和中心及皇后大道东的小巴站也没有改动。

497.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申请加价的是港岛专线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号线，署方会根据营办商的财政状况及相关资料审批车费的加幅，而上年政府发放的补贴亦是考虑因素之一。

498. 主席表示呈枱文件只有黑白印刷，他请秘书处于萤幕展示原图，并建议有关交通路线的文件使用彩色印刷。

499. 伍凯欣议员询问第 56 号系列的小巴总站迁移至渣甸街后，会否缩短行车时间，她希望有关改动能改善小巴脱班的情况。另外，她表示有关咨询不应只以传阅方式进行，应在会议上讨论及预留足够时间咨询居民，并询问实施方案的急切性。

50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渣甸街并非小巴总站，而是小巴的分站，同时亦可因应乘客需求让小巴在该处停靠数分钟，对行车时间的影响不大。另外，他表示在不同地区的咨询方式也是相若，运输署和营办商亦乐意与议会沟通，而预计实施日期暂定为 6 月份，并会与议员保持联络以落实有关建议。

501.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改动能缩减单向的行车时间约 5 分钟，现时的行车路线于轩尼诗道左转至坚拿道，相对上较少车辆行驶该路线，他相信路线调整后能增加小巴班次及其稳定性。

502. 甘乃威议员表示第 56 号线的小巴很受市民欢迎，虽然现时的改动并非加价，但他认为应要减价，因该小巴经常爆满。他建议改善服务及避免收费过高，亦需增加小巴班次，并对其改动没有很大意见。他表示虽然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号已经有 80 个月没有加价，但营办商在艰难的情况下更不应加价，亦不应仿效巴士公司的做法，让行政会议成员指责议员办事不力。他表示坚决反对加价，亦询问不加价会否令营办商倒闭，若会倒闭则请出席会议作出解释，并重申不赞成加价。

503. 小巴营办商叶汉章先生表示第 1、1A、2、3、3A 及 28 号线由 2014 年起未曾加价，过往曾申请加价却不获批准，至今的加幅只有百分之六，他表示不理解运输署如何衡量有关加幅，加上现时客源减少，亦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504.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补充第 1 号小巴线主要服务山顶居民及游客，小巴营办商亦受社会事件及疫情影响，他表示营办商会要求较高的车费加幅，但署方因应市民的需要、政府补贴及营办商财政状况等的因素，而作出车费的建议加幅。

505. 郑丽琼议员表示虽然第 1、1A、2、3、3A 及 28 号线的小巴已有 80 个月没有加价，但她希望若小巴加价后能改善服务及乘客排队的情况，亦支持本次在会议上讨论有关的改动，并建议届时需通告街坊。另外，她希望第 56 号线的小巴在改道后能有效缩减行车路线，并建议将来若有任何的

小巴改动也可尽早通知议员。

506.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感谢郑议员理解，他希望在议会的同意下尽早落实便民措施，亦强调署方乐意与议员以不同的方式沟通。

507. 主席表示往后若有任何绿色专线小巴的改动，请运输署出席会议，以公开及清晰的做法予市民和议员得悉小巴的最新动向。

50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会将建议转达相关部门，署方呈交文件予议会后，若有需要亦乐意按实际情况出席会议。

509. 黄健菁议员表示第 56 号线的小巴改道途经伊荣街及渣甸街一带至摩理臣山道，她指渣甸街的交通十分挤塞，亦可能有较多市民在渣甸街上车，她询问改道是否有效缩减行车时间，以及在甚么时段测试改道的路线。

510.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改道有效缩减行车时间，在圣保禄学校的放学时段，礼顿道出现严重的交通挤塞，他表示其公司经营的第 40 号线小巴也驶至渣甸街，所以有利于站长的调配，以及渣甸街并没有交通挤塞的问题。

511. 主席申报其父亲是第 40 号线小巴的司机，他表示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及不需离席。

512. 黄健菁议员表示现时渣甸街的交通挤塞情况较以往理想，但乘搭人次可能是受疫情影响而减少，她询问于何时收集有关数据。

513.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现时没有红色小巴停泊在渣甸街，所以解决了交通挤塞的问题。

514. 任嘉儿议员表示咨询文件中没有列明改动的原因，难以向居民解说改道的好处，她请营办商就改动的路线作详细解说。

515.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港岛专线小巴第 56、56A 及 56B 号线只是修改了上山方向的路线，整体而言在铜锣湾区增设了一个集合点，因现时途经礼顿道时出现交通挤塞，以及小巴没有停泊的位置，所以改道至渣甸街后的小巴能停泊数分钟，亦可与第 40 号线小巴的人员互相调配，令班次更为准确及避免于指定时段在礼顿道出现交通挤塞。

516. 任嘉儿议员表示小巴第 56A 号线在列堤顿道及柏道亦有所改动，

她询问有关路线的详细改动。

517.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往半山方向的路线会有轻微绕道，对行车时间的影响不大，并可了解改道后会否便利市民。

518. 任嘉儿议员询问现时有否在小巴站挂上相关的改动建议通知，她表示在小巴站张贴改动消息能有效告知市民，并询问做法是否可行。

519.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以往在落实改动前的两星期会通知市民，但咨询时可否张贴改动资讯则需询问运输署。

52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最初以传阅文件的方式予议会参阅，并没有规定不可将资讯放置在小巴站作咨询。

521.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可以在小巴站及小巴内张贴有关资讯，让市民提早得悉预计的改动。

522. 主席询问委员建议的咨询限期，并表示不会参与有关决定。

523. 任嘉儿议员建议咨询期为一个月，并请营办商在小巴站张贴有关资讯以通知市民。

524. 主席询问运输署及营办商对上述建议有否其他问题。

52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没有意见。

526. 小巴营办商陈文俊先生表示没有意见。

527. 主席表示咨询期为一个月，他请运输署及营办商在小巴站和小巴内张贴有关资讯，议员亦各自收集市民意见及反映予部门。

52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下次的交运会会议是 7 月 15 日，若收集很多反对意见，他建议可在下次会议上再作讨论，并建议运输署及营办商不要在 7 月 15 日前实施有关改动，因收集的意见可能会在 7 月 15 日的会议上讨论，此做法较为稳妥。他建议若没有异议，可在 7 月下旬实施改动方案，若有异议则暂停方案。

529.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有关改动是便民措施，他建议因应收集的意见再作商讨。

530. 主席请秘书处向委员发回条及在 6 月 6 日截止，以收集赞成或反对的意见，他请运输署及营办商将其收集的正反意见数量转交至议会，以决定是否需要在下次会议上讨论，他询问委员若赞成数目较多，会否同意有关的改动及提早落实方案。

531. 甘乃威议员建议最快落实方案的时间为 6 月中，若在 6 月 6 日前收集了很多建议则不应进行改动，并应出席 7 月 15 日的会议，但需视乎任嘉儿议员及郑丽琼议员会否收到当区居民的强烈意见，所以并非纯粹以意见的数量作决定，以及届时视乎情况而定，若没有强烈意见则可在 6 月中落实改动，若有则需出席 7 月 15 日的会议。

532. 主席请运输署及营办商备悉，并表示因父亲是进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员工，所以不会参与相关小巴路线的决定。

533. 郑丽琼议员建议将文件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534. 主席请秘书处将文件上载至网页。

535. 任嘉儿议员希望营办商将在小巴站张贴的资讯转交议员，并建议在资讯中列明改动的好处。

536. 主席请营办商将张贴的资讯转交秘书处予议员参阅，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7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9 时 22 分）

537.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538. 会议于下午 9 时 22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过

主席：杨浩然议员

秘书：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